＊＊＊＊＊＊＊＊＊＊＊＊＊＊＊＊＊＊＊＊

拾柒、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

＊＊＊＊＊＊＊＊＊＊＊＊＊＊＊＊＊＊＊＊

一、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 分）

一、議程變更

二、「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相關案件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高雄市政府的專案報告，有一件事情要跟各位同仁來討論，因為我們有一部分的小組議案審議尚未完畢，我們需要再有 2 天的時間來做分組審查，所以需要來變更大會的議程，跟大家報告一下，原定是在專案報告後再來變更議程，可是那時候現場只會剩下最後一個問的人，所以我們現在先來決定變更議程，好不好？好，我們進行變更議程的部分，請議事組來做報告好嗎？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議事組報告，本次大會議程於 12 月 4 日時大會已通過第一次變更，將 12 月 8、9 兩日及 10 日上午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因有小組尚未審查完畢，擬將 12 月 11、12 兩日，1.二、三讀會；2.其他事項，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請參閱桌上議事日程表第二次變更草案，報告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桌上有第二次變更議程的草案，請各位同仁參閱，我們預計要再有 2 天白天分組審查，才能夠把所有議案審完，所以明天、後天 2 天的全天，都改為分組審查，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順便報告各委員會的部分，各委員會就是在 18 日的下午，也就是下星期四的下午，我想我們約個時間，約早一點好不好？2 點半，不然分組審查要花 1 小時，又會影響到我們的三讀，有沒有意見？分組審查不需要在大會時間，好不好？〔…。〕成立各種委員會，說錯了，就是成立明年度教育委員會、財經委員會等，我們在 18 日下午 2 點半來抽籤，這樣好不好？要先預告，因為有人要去拉票。

第二次議程變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我們就同意變更議程如剛剛所述，（敲槌決議）。謝謝大家！

接下來，我們開始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高雄市政府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

土石採取法相關案件後續的精進作為的專案報告，市政府的部分，我們請林副市長來說明，林副市長說明之後，接著順序我們是不是把它定一下？由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等 4 位局長，依剛剛的順序來報告，每個人報告的部分是 5 分鐘，先請林副市長說明，謝謝。

林副市長欽榮專案報告(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專案報告(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專案報告(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專案報告(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專案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4 個局處都報告完畢，我跟各位同仁報告現場的人，今天是坐得滿滿的。可是，不是所有局處都來，工務局在哪裡？請工務局站起來讓大家看一下，有工務局長還有沈崑章、林宜俊兩位處長；請經發局站起來讓大家看一下，經發局來 3 位，有局長、副局長跟王科長；環保局也來 3 位，除了局長以外，有副局長跟王健州科長；水利局請起立，水利局也是來 3 位，除了局長以外，還有一個李科長、鍾科長；農業局請起立，農業局來 2 位，局長跟陳科長；地政局也來 2 位，局長跟洪科長；都發局來 2 位，都發局長跟李處長；警察局也請起立，警察局有局長還有 2 位大隊長；法制局來 3 位，除了局長以外，有余科長跟黃科長；交通局也來 2 位，局長跟温科長，以上跟各位同仁報告。

接著開始請議員發言，登記第 1 位的黃柏霖議員請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長，剛剛本席很認真聆聽各位局處精進計畫的報告，包括要嚴懲各方面都很好。但是高雄市民在想，為什麼發生這麼多事情，造成媒體這麼多效應，理論上這些問題像大峽谷問題、營建廢棄物偷倒的問題，這些都已經是很久的事情，為什麼市政府到今年上個月、這幾個月才這麼的精進，我覺得大家必須要很審慎去面對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本席是覺得，當然未來要怎麼改善，剛剛副市長也提到，我們怎麼透過現在的資訊科技，然後修法加強各種聯合的稽查，這個本席也都支持，未來要如何落實，希望市府這個團隊能夠更精進。

本席有幾個想法，我先來問副市長，因為本席是本會期法規小組的召集人，也跟議長報告，我們法規小組昨天已經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自治條例，小組已經通過要送到大會來。好像排了下星期二要來審議整個預算，事實上那個整個是很多，因為我們法規用兩個半天，我們才 5、6 個議員，用兩個半天才把它送到大會來。我現在第一個要請問副市長，如果這個條例沒有過，

對現況上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是不是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指教，也非常感謝這兩天半以來，您對於整個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非常的投入，一共合計有 62 個條文，每一條都有逐步的討論，我們希望這個條文能夠通過，通過的情況之下，它有兩個最大的好處，對於農地申請的這個 B3、B4，它會有一個去處。

第二個，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現行的自治條例裡面是要求裝 GPS，但是它沒有罰則，這個沒有罰則來講的話，對我們來講等於是說，我們沒有一個力度，能夠使得我們後續去執行裝 GPS 的方式，如果你不裝，雖然是寫應裝置。但是其實在自治條例裡面根本就沒有任何的罰則，對於我們來講會有些影響，所以我想是這兩點。第三點的話，在這個地方裡面所講的，明明白白的把所謂的源頭處理，中間的這個行徑描述…。

黃議員柏霖：

到 C 的部分。

林副市長欽榮：

以及最終的去處都已經寫得很詳細了，我想會對於我們所有民間的這個出土方者，以及所謂收受土方的這個土資場者，以及市政府已經準備好的 728 萬方，然後終於發布了、終於找到了，跟這個港務公司所協調的 728 萬方，足夠我們收納 3 年的最終去處。這個是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個條文會使得我們後續的精進作為，有更明確自治條例的一個法源依據，所以懇請大會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們在審議的時候，這個營建廢棄物的部分，你看我們包括市府的很多土地，我們目前包括有一些學校等等那些廢棄物，有時候我們從土地挖出來，裡面就有營建廢棄物。包括各局處的、包括民間的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所以一定要有一個自治條例。剛剛副市長提到了，第一個，要擴大那個收容的機構。第二個，怎麼去加強那個管理，我們怎麼從 A 到 B，然後從 B 到 C，能夠很清楚的知道那個流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現況是 A 到 B 以後沒有到 C，不知道去哪裡，所以變成它的廢棄物到底傾倒到哪裡，沒有人知道。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我們怎麼透過現有的資訊科技，然後透過現有的制度，我們來把它做一個很好的完成，因為在這個 AI 世代，事實上有很多科技手段，剛剛也提到用 LINE 群組怎麼加強查緝，我們怎麼透過申請去擴大那個來源，我覺得

這個是我們，就是說擴大收受來源的部分，我們應該要積極來面對。

但是現有的部分，我們可以怎麼樣讓它能夠更有效的去執行，我覺得這是我們大家都要來討論的，我也希望說我們下星期，好像是預估啦！議長那邊…，就是我們這個條例，如果對高雄市有這麼迫切的需要，那我們送到大會來，是不是能夠好好的來協商，怎麼把這個問題解決，來協助、解決目前高雄市很多工程在推動，無論是民營的、無論是公營的，我們很多的廢棄物沒有辦法去消除的部分，副市長，這個還有沒有什麼更精進、更有效的辦法？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黃議員這麼認真、這麼深入的了解。確實我特別也要再重複一次，今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已經核定了，由內政部所頒布的叫做，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的規劃方案，它明明白白的寫到，我們目前國土署所針對的就 A 到 B 而已，他現在要要求到 C，因此在這整個 C 的部分裡面，他已經明明白白的講清楚。同時又再重申，所有的流向管制全部列入由國家監控、地方分管，我再重複一次，中央監控、地方分管，中央所有的事情是由它發所謂的這個管制聯單，因此中央會用它的 GPS，我們都要回報給他，同時我地方來分管它。是故，從這個條件來講，會使得我們環境被污染，或者是傾倒亂倒廢棄物等等，營建土石方的處理，終於有了一個明明確確的規範。截止到今天來說的話，地方只有自治條例，截止到今天中央只有實施方案，它並沒有立法，但是它這個就形成所謂的中央指導規則，所以很確實是需要 A 到 B 到 C 有明確的訂定。

因此，非常感謝我們的法制局跟議會，以及我們所有團隊一起研商的這幾件事，甚至更關鍵的事情是說，它的最終去處不應該只是填海，〔對。〕其實是有些是屬於，它直接宣布有些低窪地區，廢棄的低窪地區、農業區也可以收受，這個都是要經過檢驗等等方法，而且這都已經明定在我們高雄市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所以確確實實是會使得我們的這個精進作為，有了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會更精進。它同時也能夠跟中央在 8 月 28 日，所頒定的這個規劃實施方案最終去處會同時呼應，那中央也已經明確的表明，希望我們就按照它們的邏輯優先先行。我們衡量起來的話，依據我們處長告訴我的，我們算是在六都裡面，優先先把自治條例第一個先修的，我們的了解是這樣子。我們也希望能夠對於我們這半年來，所遭受到的這個困境能夠做一次精進，同時也讓各單位能夠有所遵循，包括農業局等等。

黃議員柏霖：

副市長，如果這個條例能夠通過，就照中央能夠認可的方式，〔是。〕因為最後還是要中央核定嘛！〔是。〕我們市府是有信心，能夠把營造廢棄物的部分，能夠有效去解決未來的整個流向，然後能夠讓它妥善的運用，包括有一些可以再使用，因為我知道裡面又分成，有的是到焚化爐的部分，因為就是垃圾物，〔是。〕有的是可再使用，它就會變成循環經濟的一環，變成其他工程的一個原料，甚至有的可以分到去做預拌混凝土等等有很多不同的用途，我們讓這些資源能夠做更有效運用，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副市長欽榮：

確實是如您所說的，其實在中央 8 月 28 日所頒定的部分，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處理方案裡面，其實最末的第 3 頁，它特別強調 Circular Economy 就是循環經濟，它要求作為地方，應該要好好的善用我們土資場的這個量能，不要與民爭利。而且應該妥善的跟土資場好好的來合作，讓他們能夠被培養起來，而且應該輔導他們要裝設 GPS，然後同時也應該要給予幫助。就是他們應該要把這些，比如說 B5 類就是所謂的土石磚塊，它是可以再去化，經過整個再處理的時候，應該還可以回去做土石使用、做混凝土使用。它是有高度的強調說，在這樣的一個機制之下，應該要做循環經濟的再利用，所以我想我們在這個地方應該會遵循中央的政策。也懇求這個法規，能夠經由大會給予我們指導之後，我們一定會依照這個，對於我們後續的精進有很大的助力。

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謝謝。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請下一位登記的議員，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幫我轉我的 PPT。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有聲音。

邱議員于軒：

好，我進行這次的報告，我覺得目前第一個法規沒有變，所以我們還是要務實的去解決問題。各位局處我們說實在的，從大峽谷、柏油山然後到垃圾山，其實對高雄形象是有非常大的影響，那法規都沒有變，我們目前是修加重、加嚴，原因是什麼？我們之前沒有努力查緝嘛！

所以我先從廢棄物開始談，廢棄物的源頭管理，你是不是還留在紙上的制

度，我想請問一下，我整個都問，因為我覺得我問的比較多。目前外縣市的廢棄物，目前是不是還有可能會長驅直入高雄的農地或者是私設的地方？目前我們改善之後，我們有用哪些方法，比如說我們不是智慧城市嗎？不是 AI 嗎？不是燈塔計畫嗎？高雄不是很先進嗎？我們現行科技實際上的攔截率、查獲率跟即時的通報速度，我們的具體作為在哪裡？你要很明確地告訴我數字嘛，發生了就改進，畢竟這次的事件沒有任何官員為此道歉，也沒有任何官員為此受懲處，也沒有任何的官員下台嘛，對不對？大家都覺得我們做不好，可是大家都還是一樣啊！一副不在乎的樣子。

這個土資場的繞場事件之後，你後端的足跡真的透明了嗎？你如何有效地去改善這樣子的狀況，所以我很想問局處，等一下問林副，林副你統一回答。你改善之後的實際攔截率、查獲率跟即時通報率，因為我要談的是大寮，其實大寮這個農地，當然李雅靜議員去踢爆，但是我們當地的里長其實已經提報兩個月了，當地的里長沒有辦法，他打 1999 去通報結果都沒有處理，他透過區公所反映，區公所也是打 1999，這個就是斷了線。你現在後續會有 LINE 的平台，你真的能有效的嚇阻嗎？這個有可能嗎？我不清楚。我不知道未來各位局處，我還是比較期待說，你們講得很好聽，那實際上的作為呢？所以林副，我先問你，你覺得現在外縣市的廢棄物有沒有可能，還是有可能長驅直入高雄？請林副回答有沒有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我們目前已經經過精進措施之後，連續召開很多的會議。我們目前幾乎北、中、南，在我們的高雄…。

邱議員于軒：

你把高雄分北、中、南是不是？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們全部有群組，而且在每一個群組裡面是各個單位，包括區公所，從小到區公所一直到我們警察大隊，檢、警、環，甚至是直接跟我們…。

邱議員于軒：

那怎麼查？我看到這個廢棄物，警察看到、里長看到就通報嗎？

林副市長欽榮：

是，他就會在群組裡面通報。

邱議員于軒：

還是看到車輛在跑，我就通報？

林副市長欽榮：

沒有，他只要看到就可以通報，我們區公所也要通報。通報的時候，我們每一個群組裡面都有副秘書長級的人員在監看。

邱議員于軒：

所以理論上現在各區的民政系統都已經在動了，是不是？所以應該不會有類似的狀況？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包括農業局、地政局、都發局、區公所…。

邱議員于軒：

所以現在全高雄市都動起來了？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現在全部都動員起來。

邱議員于軒：

全部都動起來了。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組織表裡面全部都要動員起來，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

邱議員于軒：

所以包括每個案子你都會知道嘛！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都是如此，是的，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的建議是如果有這樣的狀況，你做連坐式的管理跟裁罰。然後這些清運業者，你說 3 個月不要進場，我覺得你直接把他建立黑名單，〔是。〕因為你真的得重罰。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你的意見。

邱議員于軒：

當然你要去判斷，我知道環保局裁罰很多的單位，就是在農地，結果也是讓他訴願成功。我在講的，稽查科知道這個案子，你讓他訴願成功了，問題是你今天的報告又說農地回填不得過高。所以剛才林副說不可能有這個案子，對不對？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們盡我們的全力，而且目前已經整個在執行面上，都已經完全能夠掌控。

邱議員于軒：

我今天早上接到陳情，這是我今天早上接到的陳情，我現在都不敢直接通報局處，我不知道怎麼辦？這是在今天早上我們的溪寮，你說大寮動起來了，對不對？這是今天早上民眾陳情好久，這個是白色的堆置，我們剛才跟都發、環保講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因為上次都發局的狀況讓我心生恐懼。這是在溪寮啊！所以如果真的有動起來，不應該有這樣不當堆置的狀況。你有看到這些白色的嗎？堆置在農地。所以跟你講的不一樣，所以你說都動起來，沒有啊！還是有類似的狀況，等一下會讓你們回答。〔好。〕

我要講的是土資場，副市長，你們問過我們林園，對不對？你們問過林園中油舊中美和那塊地，對不對？未來有可能還會往那邊跑嗎？暫置這些土方。

林副市長欽榮：

就是如同我跟您報告的，我們目前工務局所頒訂的港區填土整地計畫，已經可以容收 728 萬方。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不會再放我們這邊，因為中油擔心…。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目前府級的政策是，原本是要去接觸黃三泰他們討論這件事情，是預備，但是我們一路再經過整個重新盤點的時候，我們發現因為他現在的這塊地，3 年之間不會有用途，所以我們可以儲備…。

邱議員于軒：

是，但是未來是新四輕更新嘛！〔對。〕新四輕還在討論，但是你不會用嘛！不然我們林園人會擔心啊！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目前沒有這個政策。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離市區沒有那麼遠，很好。下一個問題…。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 728 萬方，也跟您報告，依照我們的推算，3 年之內我們的最終去處，以及民間收受的 B5 類再回填過來應該足夠。

邱議員于軒：

好。我為什麼要跟你談公辦土資場？因為現在進土資場的價格非常的高，我們現在高雄市有 12 間合法土資場，對不對？工務局長，12 間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有 13 間，因為在 10 月份有多 1 間。

邱議員于軒：

好，13 間。他們現在正常收受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都已經開始正常收受了。

邱議員于軒：

私人的收嗎？私人工程的收嗎？〔收。〕那你知道昨天有一間，保七又去辦了嗎？保七又去查了嗎？昨天有一間，保七早上又去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我不知道。

邱議員于軒：

你不知道。保七還在查，還在辦。所以現在有些土資場，業者都不知道我送進去，土資場收不收，甚至土資場合不合法，或者是我的土是合法的，可是進土資場之後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所以我認為公辦土資場，你可能還是要考慮。第二個，這個價格的抬漲太誇張了，等一下你們要回答我這個溪寮這堆白色像山一樣的是什麼東西。

這是大寮國小的工程，我還在跟你講話，工務局長。這是大寮國小的工程，現在很多學校工程受到延宕，因為他們沒有達到你們要求的 1,400 立方公尺的規定，所以公共工程也是停擺，還有台電、自來水說現在進不去，不收。這是實際上的狀況。我以大寮國小為例，它原本的土石剩餘的費用是 4.5 萬元，但是調漲之後每噸變 2,100 元，從 4.5 萬元變 68 萬元。所以業者現在不敢做，後續是教育局介入協調，他才勉強繼續做。但是高雄市現在很多國小的工程，很多的公共工程還是遇到停擺的狀況，因為他沒有這麼大量的土方，未來要怎麼處理？我認為你可能要用一個公辦的土資場或者是公辦的地方，比照大坪頂嘛！水利局都可以幫人家用了，為什麼不能幫學校用？對不對？找一個地方先堆置吧！反正你們都有辦法從法令去解釋什麼叫做合法單位申請。

我認為如果說找一個合法的場地，協助這些學校的公共工程，因為堆在這邊影響到的是孩子的安全。所以我覺得局處今天講得很好聽，但是我現在講的都是我們實務上面對到的事情。更別說很多營建的建商，他們目前的土方還不知道該怎麼處理，進去又很貴。他告訴我一個建案的造價平均要多 1,000 萬元，最後也是影響到我們的民眾嘛！所以目前是這個挖出來的土進到土資場這邊，還是存在不確定性。我就跟你講，昨天早上保七又去查了，我不知道查幾家，但是最起碼已經查 1 家，我有看到照片，我有拿到很清楚的資料。所以不是坐在這邊報告就好，對不對？而且我不懂，如果沒有上樑不正，下樑怎麼會歪？各位局處首長沒有好好的執法，各位官員沒有好好的執法，怎麼會有這麼

多的事情？怎麼會有美濃大峽谷？怎麼會有柏油山？怎麼會有垃圾山？結果沒有人下台，沒有人負責，結果現在全民來受苦。所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我經過查明之後，目前這是產品，這是依照廢清法修法之前就已經堆置了。〔…。〕它是一個在大寮區 6 筆的土地，分別是翁公園 2 小段 5873 等這 6 小段。經過環保局直接的查察，它是屬於被判定為產品，它是在 106 年廢清法修法前就已經堆置的。〔…。〕它是鐵礦砂，所以我們會後會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邱于軒議員。〔…。〕是，它被認定為是產品，它是在廢清法修法之前，它的判決…。〔…。〕是。〔…。〕沒關係。〔…。〕我們會後會請環保局再…。〔…。〕沒有關係，我們再請環保局會後立刻查清楚，再跟邱議員再做詳細報告。〔…。〕好，我再請環保局會後立刻跟邱議員再詳細的說明，查清楚再提供資料給您。〔…。〕不會，大家都很認真的共同來努力。

至於您剛剛所提示的公辦公營的那個部分是我們曾經考慮過的事情，但是我們的原則是我們如果能容收的部分，我們就儘量來輔導現行民辦的土資場。但是也要跟邱議員跟議長報告、跟大會報告，我們目前所收受的最終土石方，沒有收任何超過國家所規定的價格。也就是說以公土的部分就是 240…。〔…。〕是。〔…。〕我們會要求工務局來協助教育局，對於所謂的土石方量不大的話，他可以就近在他的施工場域裡面就近堆置，這是依法合理的。〔…。〕是，我們會把工務局跟教育局兩方把它整合起來。如果在工程的地方，他沒有達到 1,400 萬方的話，我們也應該有些方法，讓他能夠就近能夠移置，或者移置到周邊我們市政府的土地，它是依法可以容受的暫置地方，我們會有這樣的一個方法。這是我們會後續來辦理。〔…。〕我們可以列入考慮，我們列入考慮，好不好？〔…。〕好的，我們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依照邱議員的這個建議，他即使是沒達到這個量，但是也應該把它先移過來，這是公共工程的一部分。〔…。〕對，我了解。第二個，我會責成工務局跟教育局趕快協商，因為工務局在我們其他的這個土地上，還是有些公有的土地，他可以先行暫置在那個地方。這兩個方向，我們會再依照邱議員的指教，再來思考。謝謝。〔…。〕好，我會請環保局再提供資料給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都飛到外面來了。第 3 位，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剛剛報告的內容主要提到的就是要修法，還有就是運送這個土石方的這些大型車輛要裝 GPS，大概是今天報告的主要重點。但是我要講的就是，法律訂得再怎麼嚴格，但是政府如果漠視他、默認他，這樣子還是沒有辦法來處理所有的問題。所有今天發生的事情，不是以前的法立的不夠好，而是高雄市政府的執法態度有問題。為什麼我這麼講？我們都知道，剛剛因為副市長有提到，將來這些載土石方的大型車輛應該要裝 GPS，甚至要有罰則，是主要的重點。但是事實上在載垃圾的車子都已經有裝 GPS，而且全台灣還必須要有一個叫做智慧圍籬，這個系統是由全台灣共同來管理的。那都已經做了，從 114 年的 1 月中央開始來做，高雄市不就垃圾到處亂倒嗎？在台南跟高雄的垃圾到處亂竄，有被環保局所發現嗎？還不是人家講了以後趕快去清嗎？所以這些不是來自於政府的漠視跟默許嗎？如果沒有這些問題的話，我們今天會在這邊開所謂的專案報告嗎？所以我覺得還是態度的問題，再嚴格的法令都沒有對於事情的態度、嚴格執法的態度來得更為重要。

所以，今天我覺得就是說看到這個報告，大家都把責任推給了應該要修法、應該要裝 GPS，我覺得不甚公平。當然，可能是將來的一條路，但是如果修完了以後，會認真執法嗎？我也期待大家是會的。所以從美濃大峽谷的這個事件裡頭，我想要了解的就是第一個，到底…，因為外面講得沸沸揚揚，到底像美濃大峽谷這樣大的坑，或者是可能比它小的坑，大大小小總共有幾個？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我想…。

陳議員麗娜：

有調查過了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議員您指的是？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子的坑，在全高雄有多少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來說的話，我們目前在現況，大約在美濃這邊還有 8 個相關未回填的坑洞。

陳議員麗娜：

那除了美濃之外，其他區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的話，僅剩的就是在過往未回填的這個坑洞，那個是從民國 93 年以前，在這個從過往所遺留下來的坑洞，那些坑洞也都由中央有持續的來做列管。

陳議員麗娜：

所以總共有幾個坑洞？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過往遺留的坑洞 17 處，加上現在美濃 8 處的話，這是現在中央以及地方所列管的相關的坑洞。

陳議員麗娜：

是有 25 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些相關的這個資料，也都全數的移送給檢調來進行相關的辦理。

陳議員麗娜：

那後續你們要如何處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接下來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個，當然是我們待這個相關的檢調搜證，以及相關的查緝完成之後，接下來就會回歸到整個坑洞的回填。那坑洞回填…。

陳議員麗娜：

那坑洞回填要如何回填？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坑洞的回填當然在第一階段，我們當然會要求這個行為人以及地主，依據我們檢調查緝的這個結果…。

陳議員麗娜：

回填的方式是用…，一樣是要用農地的土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個在…。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因為農委會有要求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在農發條例以及相關農業局的規定，都有做相關的規範。

陳議員麗娜：

是。那後續你認為在什麼時候會全數的填補完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要跟議座進行回報，因為目前在偵查中，所以目前我們整體相關的這個案件，涉及的這些坑洞，我們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不確認就對了？不確認什麼時候，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都用保全證據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如果立法之後，你剛剛有講到有一些修法的部分，立法之後你認為這些可能性還會再發生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分為幾塊，第一個，我們在現在的行政作為上來說的話，我們是加強整個預先查緝的這個力道，因此我們每一週都會安排 4 到 5 次的聯合稽查，並且在針對地礦中心所提供的衛星資訊…。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還沒立法之前，你們就會去嚴格執法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是。

陳議員麗娜：

我期待這個態度繼續，在所有的狀況都把它處理好之前，也不要有新的狀況產生。〔是。〕另外，也期待以後可以一樣繼續嚴格的執法，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會持續相關的作為。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有關於這些挖起來的土，他可能拿去賣，但是也有可能某一些土是…，以前有一些建築的土方，是不是也有可能填到類似像這樣子的峽谷裡面？這個我們目前就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高雄市的營建土石方的確出了問題，它沒有地方可以去的狀況底下，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是中央所統計出來的，113 年土石方產出的統計分析，在這個分析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去年度的時候，我們高雄市是可以平衡的，但是到了今年就不行了。

為什麼一年就產生變化？我們可以看到台北、新北，其實台北的量可能比我們大一點點，去年還有 57 萬噸的外溢量。但是我們也沒有聽到台北市有特別像高雄市這樣子的危急狀況，為什麼？是不是人家有做長期的規劃，而高雄市突然間在立即間，就不知道自己要如何處理，或者以前有太多的漠視跟默認，讓這些土填到了不該填的地方。一旦大峽谷產生了這個狀況，成了新聞焦點之

後，卻沒辦法有正常的地方讓它去，那不正常的地方又不敢去，所以就產生了這樣的情形，這是我的猜測。

我在想，接下來大家所想到的方法，就是在我的選區內，也就是大家所謂的高雄港區南星計畫的區塊，要做所謂的以前遊艇專區高低地填補，聽說有 202 萬噸可以來填，202 萬噸到底可以填多久？到底可以填多久？我想很快就要沒了，可能維持一年多就滿了。在接下來的狀況，2027 年是不是中央能夠核准所謂的填海造陸計畫？還不確定，所以剛剛工務局局長有在做報告的時候，我著實也擔心，不一定 117 年能夠順利的來開放，因為它其實還有環評等許多的問題要去解決。

但是我看了一下中央所提有關於盤點的內容裡頭，南部區域適合填築區域的列表，大家可以看一下，7、8、9、10 是高雄的。所謂列出來的區域有哪些？高雄興達港沿海、高雄彌陀沿海、高雄梓官沿海跟高雄林園沿海，並沒有高雄港區。表示高雄所列出來的區域裡面，優先選擇並非是高雄港區，所以大家對於高雄港區到底能不能通過的這件事情，極為保守啊！為什麼中央所盤點出來可能適宜填移的區塊，並沒有被列為應該要優先來考量的區域，為什麼？這個是不是我請工務局這邊，你們負責這個工作嗎？工務局跟環保局，對不對？工務局是不是說明一下，你看過中央的建議，高雄南部地區適宜填築的區位，你有看過嗎？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我想我有看過，這是國土署稱為沿海港區的部分，這是屬於沿海地區，港區的部分明確是高雄港區，台北有台北港區。港區先囤，這是未來的沿海區要去填海造陸的部分，這是後續他們建議的方向。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除了港區，你們會覺得有疑慮之外，你們有沒有考慮剛剛所提出來可以先填築的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先填築的地方，當然還要經過地方環評的作業，才能夠去做填海造陸…。

陳議員麗娜：

一樣的難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要填海造陸。

陳議員麗娜：

是，因為現在所有直指的區域都是南星計畫再往外填的區塊，但是大家都知道這邊是大林蒲遷村的區域。還沒遷村之前，大家就有很多的污染都在這邊不斷的做。我一直要求大家要在地方上面去開說明會，但是工務局又不願意，他說依法我們可以不用去，但是不代表你不用跟民眾來報告。在這個地方，到底車輛數多了多少？揚塵怎麼樣來防制？怎麼樣來維護交通？各式各樣的問題，很多民眾都必須要了解會不會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影響？但是你們去岡山開了說明會，你們卻不願意來小港地區、大林蒲地區開說明會，這也是我著實覺得差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市民朋友，大家午安。聽完各局的報告，終究都只針對於法令的問題，實際面如何來解決，從來都沒有任何更好的一個交代。副市長，有沒有想想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些問題？我們要從更深入的去思考，為什麼會發生這些問題？問題產生了，我們應該如何解決？不是用更嚴厲的法令來造就這些問題，你只是把問題縮得更緊而已，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以今天大家來開這個專案座談會，最主要的目的還是要如何來解決問題，這才是實際最重要的。

從我們環保局開始，大家都知道最近涉及垃圾的一個廢棄案。大家想一想，這些垃圾為什麼相對這個業者會犯這種這麼大的一個錯誤？而且這些生活垃圾的傾倒、偷倒的行為，他實際可以賺到多少錢？差不多也沒有多少錢。想一想，為什麼他會去偷倒？副市長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他會去偷倒？是因為我們一直把我們的生活垃圾當黃金在管理。為什麼當黃金在管理？你今天不是業者，你想進去焚化爐就能進去，假如今天我申請進焚化爐，馬上就可以進去的話，我相信今天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大家會循著非常正常的軌道在處理。是因為我們把垃圾的總量一直在控管，控管到最後他沒有地方去了，今天才會發生這種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副市長有更好的見解？請副市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我們方議員的指教。確實問題發生的原因，最主要是來自於所謂的有一些不肖業者，甚至是把這些垃圾在國有土地直接傾倒。在於我們地大物博的高雄，我們還是要建立起我們的執行面，把它全部要一個所謂的各局處要互相橫向連繫、共同協力，才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好，而不能單純只靠一

個環境保護的稽查科，或者是一個清潔隊。所以這是我們目前遇到這個原因，把它整合起來，我們必須要全面從區公所一直到各局處，甚至所有的橫向連繫要把它整合起來。也要特別透過我們的警力，一起來保護這塊國土的安全跟公共的安全。

至於您剛剛所提到的，因為廢棄物管理法有相當的法治的條件，甚至你要設置所謂的處置場等等，這都有相關的條件。有些不法業者就是想要循著這些事情來尋求牟利等等，這也是一個新型態，我們發現我們應該要立即要補全的，一則是修法，加強罰則。第二件事情是我們自己要把我們的執行面，就誠如剛剛幾位議員所提示的，我們要把我們的橫向連繫整合的力量整合起來，然後嚴密的管控。現在比如地政局幾乎是每一週都會收到所謂的衛星變異點，另外，都市發展局也會每一週會進行，農業局也會每一週都會派人搜尋…。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讓你解釋那麼多。大家想一想，為什麼這些業者會做一個不肖業者？他實際能賺多少錢？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給你一個非常大的強調，他為什麼會作為不肖業者？是因為他沒有合法的地方可以去，沒有合法的去處。包括我們焚化爐，我們今天是一個合法的業者，你今天給我限制說我 1 個月只能 50 噸進這個場，我多出來的怎麼辦呢？他也要生活，對不對？反而我們應該不要把垃圾當黃金在管理，我不曉得為什麼當黃金在管理。這裡面到底有什麼貓膩的動作，我是不知道，但是假如站在一個正常的市政府，假如有正常的管道可以進的話，有正常合法的管道可以進的話，我這是合法的業者，我為什麼要去偷倒？我賺我應該賺的錢就好了，是不是？我今天在跟你討論就是這個問題，垃圾也好、土資場也好，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正常合法的管道可以去。現在我們焚化爐雖然有那麼多了，但是現在還是管制的階段，所有的廠商不是哪一間就可以進，哪一間有多少就可以進。所以副市長，你應該加強這一方面的管理才對，讓合法的業者每一個人都非常輕鬆的可以進到焚化爐，這才是改善的一個方式。

林副市長欽榮：

當然，謝謝方議員指教，任何這種污染物的處理都是要依法依規，也要考量每一個地方它所能夠容受廢棄物進焚化爐處理的容量，是故您把它當作黃金，這是您的說法。但回過來講是有效的管制，而且我們要節源，也就是說意思是指，我們應該鼓勵不應該產生太多的垃圾，這也是一個方法。至於因而產生的一些不法分子有利益可圖，當然我們要制止。我意思就是說，我們不是把它當作黃金，而是說在我有限的量能裡面去處理這些垃圾量，當然我就要管制。相對的事情是，我們也因此近年來就已經不再收…。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你也講過了，量就是這邊而已。〔是。〕它沒有地方去，就跟現在土資場發生的問題一樣，它沒有地方去，所以現在產生那麼多到處亂倒的問題。你要趕快解決，就是我們要有非常多正常的管道可以去。〔是。〕它就沒有真正可以違法的機會，才是我們真正要治理根本的問題。〔是。〕不是限量，就像現在土資場一樣，大家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開工，為什麼沒有辦法開工？沒有正常的管道可以去，現在包括 13 間的土資場，現在收的一間比一間貴。你知道現在 1 噸的建築廢棄物要收多少錢嗎？要收到 2,000 多元，你看有多少人可以忍受收 2,000 多元？每一間的營造廠都要倒閉。最終後端，你雖然收到 450 元沒有錯，但是你前端的問題還是非常的重要，所以為什麼其他議員有講過？為什麼要加一個公辦土資場？假如有一個公辦的土資場，讓業者有一個遵循的方向，大家都賺合理的價錢，我相信大家都一定會進，對不對？誰要去做非法的？有正常的一個管道，所以副市長趕快成立一個非常正確的公辦土資場，讓業者有一個遵循。就像路邊停車一樣，車子都不讓你停，沒有車位可以停。但是你亂停我就拖吊，不是這種辦法吧！所以大家一定要用正常的管道，包括停車位要非常的多，讓你有地方可以停，隨時都有地方可以停，隨時你想要就有車位可以停。不是讓你飢餓行銷，車位那麼少，你要來停，我就開單，講法不一樣，思維也會不一樣。所以我們要趕快處理我們的垃圾、處理我們的土資場，這都是我們現在面臨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不是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非常謝謝您的提議，尤其是土石方的問題來講，它有短、中、長程的計畫，至少我們目前已經發布了高雄市工務局有關於高雄港區收受整地的實施方案，至少有 728 萬方，足足能夠應付到 117 年年底，這是指它的最終去處。我相信這樣子可以產生一個良善的循環，也就是說，市政府所收受的土，私人的土也可以收，是要經過土資場。可是我們的價格…。

方議員信淵：

問題是土資場，它的問題…。

林副市長欽榮：

您的問題是指說，土資場，您是鼓勵我市政府來做公辦公營，〔對。〕不是公辦民營，我們把它當作是一個替選方案，但是我先要把我整個南星把它顧好。

方議員信淵：

你現在源頭已經都沒有消化掉，你後端怎麼消耗？

林副市長欽榮：

但是建管處告訴我，目前幾乎這 13 場都開始動起來了，動起來最終去處的

價格都已經是市政府完全不賺任何一毛錢。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要趕快去稽核它的收費標準…。

林副市長欽榮：

當然，國家並沒有要求地方政府可以對土資場有任何的稽查的公定標準，它只有市場調查。〔…。〕我是想說在這個地方來講，我們在這裡也呼籲所有的土資場，就合法申設的就是合法受到保障。但是他也應該要注重整個生態系、整個的合法…。〔…。〕是。〔…。〕沒錯。〔…。〕是的，謝謝您的這個提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再請一位發言，陳美雅議員發言，然後我們就休息。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今天針對環境部分，我想自然的侵蝕造成這些大峽谷需要數 10 年，如果它是自然形成的話。可是我們看到高雄現在出現很多人為的大峽谷，可能是幾個月到幾年之間就形成。所以我們現在要來質疑的是，這些大型的怪手、砂石車持續的挖掘，為什麼會沒有辦法發現？所以我這邊也要幫市民朋友問以下這些問題，誰在監督？誰在掩埋？資料完全不透明，沒有電子化的追蹤系統，你也缺乏即時土石方流向的監管。我這邊要問一下，市府號稱有連線衛星圖，中央會提供，跟高雄市政府都有在聯繫，但是為什麼你們沒有及早發現？是不是有黑箱操作跟包庇業者的問題？衛星圖我想請副市長回答，這個部分，到底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掌握衛星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衛星圖都是由中央來提供的，〔是。〕目前我們也跟中央反映…。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有，對不對？

林副市長欽榮：

中央會直接把它的頻率加速。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可以知道？

林副市長欽榮：

本來是一個月一次，現在可能會在我們的請求之下…。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多久一次？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目前是希望能夠在…。

陳議員美雅：

現在多久一次？

林副市長欽榮：

本來是一季一次。我們現在是已經請求他們至少一個月一次就給我們。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中央的問題？一季一次。

林副市長欽榮：

一季一次是由中央給予的，現在我們是請求…。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自己有沒有連線任何的衛星圖？

林副市長欽榮：

因為衛星圖是由中央所生產的，所以是我們要去向他們申請。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市沒有？〔是。〕你們對外都講有連線衛星圖，就算給你一季一次好了，為什麼這些大峽谷、這些環境破壞的議題，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有效的掌握，這不是一個包庇業者的行為嗎？大家都在看，等你們有一套完整的說法，但是你們沒有辦法告訴市民朋友，你們現在一直在推說是別的問題。現在大家要問了，和山光電廠依照自水保的計畫核定以後，水利局針對這個案子有進行 15 次的檢查，然後開罰 7 次，結果罰的金額只有 108 萬元。我現在要問副市長，請問一下像這種案子，你要裁罰幾次才會移送？裁罰標準？

林副市長欽榮：

以和山光電來講，是第二期的水土保持，是我們主動 6 月 19 日就直接…。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就問你，你們進行 15 次檢查，這當中為什麼會沒有發現被破壞多嚴重，我需不需要撥影片給你看？讓大家看到光禿禿，山坡地是被破壞的這麼嚴重，現在你告訴我說你們有主動。這若不是因為媒體披露，國民黨去發現了這件事情，然後把它訴諸於媒體，高雄市政府會下定決心來處理嗎？你們只有用裁罰、用檢查，這 15 次的檢查，難道都沒有看出問題嗎？我想市民朋友不會接受你們這樣的辯解之詞，市政府絕對有失職，你們是引起民怨才說有處理。請問你後續的環境復原，誰要來負責？業者…。

林副市長欽榮：

目前我們已經是代位求償，已經進去處理，而且已經恢復。而且是早在兩次的總質詢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高雄土方的亂象，監管失靈，現在全市有 12 處…。

林副市長欽榮：

黃飛鳳議員就已經有提醒我們了，我們就立即趕快進場處理。

陳議員美雅：

請尊重我的時間。〔是。〕高雄土方亂象，監管失靈，高雄市現在只有 12 處的合法土資場，多數是爆滿。非法傾倒、假檢測的報告是氾濫的。美濃大峽谷、馬頭山掩埋場成為環境的黑洞。再加上剛才副市長你居然如此在大會當中，議員在質詢，我問題都還在問，你就一直給我搶話，你這樣不是藐視議會嗎？大家不是已經講好，你們要尊重議會嗎？〔是。〕我們背後代表是人民，人民在問你們問題，難道你們不用對人民謙卑嗎？高雄國土被破壞得如此嚴重，你們難道不應該憤怒嗎？陳市長說震怒，而你們的副市長在幹什麼？在議事廳還是再做辯解，為你們自己說話，你們應該謙卑的對人民道歉才對。為什麼讓高雄市這麼多的自然環境被破壞？不檢討還在這邊搶話，還用這樣的態度，這樣對嗎？高雄為什麼會變成環境破壞的溫床？短短 1 年內，美濃大峽谷、燕巢月世界、田寮都接連出事。我問你？為什麼高雄會成為非法傾倒、濫墾的熱點城市？你現在先不要回答，這些問題待會你一併回答，為什麼高雄會成為環境破壞的溫床？

還有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環境治理是不是存在制度失靈？市政府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檢討報告出來？沒有，我們看到薄薄一本這樣的說帖而已。幾張紙，你告訴我，這麼大的、多的重大事件，幾張紙，你們就要糊弄高雄市民朋友，這樣對嗎？你們有虛心檢討嗎？你現在才承認稽查量能不足。這些事情的發生不是 1 天、2 天。如果不是你們包庇業者，會有這樣的結果出現嗎？國土被破壞的結果出現，會有嗎？如果不是你們的失能跟失靈。如果這些大型的環境破壞事件，你們願不願意承擔起責任？跨局處的專案小組能不能成立？多久之內能夠成立？

林副市長欽榮：

報告陳議員，我們已經早就成立了，我們都是主動的。

陳議員美雅：

那為什麼我跟各局處要求，提供給我詳細的數字，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辦法提供。

林副市長欽榮：

您是指哪個局？

陳議員美雅：

經發局長，我那天還當面跟你講，我說你們副局長在開會的時候，我已經要求他儘快提供資料，到目前為止沒有提供，現在副市長還敢跟我說，表示你根本就狀況外啊！連副市長都不知道，你還敢跟大家說已經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專案小組，而副市長居然不知道議員有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都完全沒有提供，然後副市長現在是狀況外，這樣對嗎？對得起高雄的市民朋友嗎？

林副市長欽榮：

我沒有狀況外，這是全市府都必須立即在這個群組裡面都要了解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要求，如果你們現在已經跨局處成立了，資料應該也準備好了，我要求你今天就應該提供資料，不然你們就是愧對市民朋友，你愧對剛才說的，高雄市政府已經成立跨局處的專案小組，相關資料現在是不是可以馬上提供，既然你們有成立，資料呢？你們裁罰了多少次？

好，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另外一個議題，大家非常關心的是建築工地開發案的土石方，它的流向是不是可以追蹤，有沒有存在流向失蹤的黑數，現在有沒有存在假農地真傾倒的案件，市府的掌握狀況為何？載運土方的車輛有沒有全面裝設 GPS？條文當中註明是「應」，市政府現在還是卸責說，雖然條文說是「應」，必須一定要裝設的，但是我們不要求業者，這是你們現在的說帖，然後再推說這是法令規定不足。但是條文如果有「應」的話，你們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如果不提供就不核發他們執照，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所以你們沒有為高雄的環境盡你們該盡的責任。所以我要求環保局、警察局跨局處的聯網監控，要求他們 GPS 一定要裝設，如果他們沒有裝設的話，市府就不應該核發工程開挖許可，我們必須要捍衛保障高雄市的國土環境不再遭受到破壞，這是非常嚴重的。另外市府有沒有確實去查核，現在違規沒有裝設或是關閉定位的車輛有幾件？目前為止你們查獲幾件？副市長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我請建管處直接起來說明一下，因為它是主管有關土資場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建管處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主席、議座，…。

陳議員美雅：

幾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目前沒有查獲未裝設，確定有裝設的車輛有…。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聽到了，處長公開在這邊講，他沒有查獲沒有裝設的，所以表示每一台車子都有裝設 GPS，所以這些土石方的流向都是有辦法查的，那我要求你提供資料。所有的這些建築工地的車輛是哪一家建設公司，他的車牌號碼，這些你們都必須要提供，而且他們開挖之後傾倒去哪裡，你要提供資料啊！副市長，你們不是成立了專案小組，所以可以提供吧！

林副市長欽榮：

國土署要求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要求全國都要裝設 GPS。

陳議員美雅：

請公開處罰的數據，還原真相，請市政府公開近 3 年所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和廢棄物，你們處罰了多少案？一案處罰幾件？處罰多少錢？你們應該要公開罰鍰和進度。然後依照水土保持法，你們也開罰了多少案件？剛才我問的光電廠，我們看到水利局說他們去開罰了，剛才我已經 show 給你們看了，但是到目前為止，詳細的資料還是沒有提供，你的專案小組功能何在？副市長，你們的責任呢？不用被譴責嗎？而且環保局說 110 年到 114 年，有辦理了 77 次的聯合稽查，那你這些坑洞地點應該早就知道了，聯合稽查的時間、地點，包含哪些單位，目前為止，詳細資料各局處也沒有提供啊！那你…。

林副市長欽榮：

會後我再請各局處彙整資料，再提供給陳議員。我在這裡重申，這些所發生的事情，無論是美濃或是…，都是市政府主動去稽核查出來的，比對以前的政府根本沒有開罰，我們市政府一開始就開始進行了。〔…。〕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自己的事情都是主動來，譬如美濃的盜採天坑事件，我們 1 月份就開始主動裁罰，包括其他的地方我們都是直接進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提供資料給陳美雅議員，我們休息 5 分鐘，因為今天有很多位議員登記，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是許采蓁議員和白喬茵議員共用 20 分鐘。

許議員采蓁：

謝謝議長，各位同仁好，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市府終於願意面對高雄的環境問題了，從今年 6 月開始，大樹光電讓人家驚訝！高雄的山林怎麼會被破壞

成這樣子，接下來陸續爆出美濃大峽谷垃圾山，震驚全國，也讓高雄長年以來把廢棄物濫倒農地的陋習被揭露。從馬頭山事件開始，到上個月一連串的垃圾山事件，網友最常講的一句話：「怎麼又是高雄？」、「高雄不意外」，我也非常想問說怎麼又是高雄？月世界的垃圾山爆發的時候，我看到網友做的梗圖，叫做高雄人造垃圾的觀光地圖，我在群組看到大家在談這張圖的時候，我心裡只有一個想法，真的很羞恥、又很丟臉，而且我認為，你們應該跟我有一樣的心情才對。今天在場的局處長、包含副市長，其他都是跟環境維護有直接關係的單位，今天讓高雄變成垃圾王國，讓高雄變成全國的笑柄，還有最重要的是，讓我們美麗的土地被破壞成這樣，我覺得非常丟臉、也非常悲哀，而且剛剛陳美雅議員有提到，直到今日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任何人出來道歉！

我想要先問環保局，針對上個月爆發的 4 起垃圾濫倒事件的處理狀況，燕巢的麒麟巷、金山里以及田寮的垃圾山，還有旗山花旗段，這 4 件都是由環保局先清除再來求償，首先每一件清除的費用是多少？請局長分別告訴我們金額就好，局長請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主席、謝謝采蓁議員。針對月世界的部分，包括清理費和處理費的部分是 400 多萬元、裁罰 300 萬元。另外，旗山花旗山莊的部分，我們也是依法裁處，跟地主求償 3 萬多元。另外燕巢金山段的部分，我們的代履行費用是 7 萬多元，目前大概就是這幾個點位，我們有代清除，其他都是地主自己限期清除改善完成。

許議員采蓁：

所以你剛剛講的第一件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月世界。

許議員采蓁：

你說罰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裁罰 300 萬元。

許議員采蓁：

裁罰 300 萬元，但是我們替他們清理這些的費用是多少錢？400 萬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還有一個處理費，所以是 400 多萬元。

許議員采蓁：

局長，所以代表什麼？你們裁罰他 300 萬元，但是我們光是清運費就 400 萬元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要跟他求償。

許議員采蓁：

對，我來假設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我們找不到這個行為人的話，那這筆錢誰來付呢？還是必須得由全民替他們擦屁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有找到行為人了。

許議員采蓁：

我說如果沒有找到行為人的話，所以這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去改善的地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們會改善。

許議員采蓁：

好，那我想要請問一下，這 4 件其中只有 2 件有找到行為人，這個媒體都有報導，那其他的 2 件，你們有沒有找到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都有跟地主去求償。

許議員采蓁：

其他 2 件都有找到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都有跟地主求償。

許議員采蓁：

都有找到？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嘛！有沒有找到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剛剛我有報告，就是跟地主求償的部分。

許議員采蓁：

對，所以都有找到？〔是。〕好，謝謝。當時還在民進黨的這個李有財，金山里跟花旗段到底有沒有找到行為人？你剛剛說有嘛！對不對？這 4 件依照廢清法，我想要問一下，剛剛你有講說開罰，對不對？剛剛我有講到重點了，就是你們開罰 300 萬元，但是這個清運要 400 萬元，所以這個重點我希望你們應該要再擬一個，如果真的沒有找到行為人的話，你們後續的步驟要怎麼做，可以嗎？因為我不希望這幾件事情爆發出來，有可能都是必須花納稅人的錢來

去替這些業者擦屁股，尤其是他們又是違法的。

我分享這個影片，這一次燕巢麒麟巷的垃圾山，我的團隊其實在第一時間就有去了，現場臭氣沖天，而且全部都是蚊蟲，當時你們找到的這個清運業者，看到現場就苦笑，他們就講說這個有得忙了，因為這種山坡地的垃圾最難清了，我相信這個誰看到都會跟我一樣憤怒，而且這一次燕巢垃圾山的凶手居然是岡山的李有財里長，在亂丟垃圾的時候還是民進黨的黨員。

我們先來看看他的環保公司的違規記錄，從 2022 年到 2025 年，3 年違規了 13 次，我覺得看了最讓人無言的是 2024 年的 1 月跟 3 月，因為堆置垃圾的這個廠房發生了垃圾的焚燒，導致周圍空氣污染，依空污法罰 19 萬元，違反的是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依照條例，它可以罰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的罰鍰，10 萬元到 500 萬元，你們居然只罰 19 萬元，短短的 2 個月內連續發生 2 次，你們第二次一樣只罰 19 萬元。

再來李有財環保公司之前違反廢清法的狀況，多次罰款只罰 4 萬 8,000 元，別人開罰一次比一次重，今年 2 月開罰 3 萬 6,000 元，5 月再犯只罰 2 萬 4,000 元，別人都是罰得一次比一次重，怎麼環保局罰得一次比一次還要輕？今年 6 月到 10 月再犯，還是一樣，你只罰 4 萬 8,000 元，整間公司 13 件的環境法規違法，加起來只罰 60 萬元。

剛剛我們說環保局找人清運費用，開罰 13 次的罰金，居然連一次都不夠付，難怪他們會不怕啊！沒上新聞，環保局統統都輕罰，連續違反 2 次空污法，一樣也都輕罰，難道是因為他的茶行有賴瑞隆站台，有邱志偉站台，有民進黨的黨證，所以你們不敢重罰嗎？環保局裁罰的標準跟處理方式實在是令人難以理解。你 4 個垃圾山都能夠在 2 天之內清運完成，馬頭山卻要半年才清得完，新聞有報的案件，你們重拳出擊，300 萬元開下去，沒報的案件，只罰 6,000 元、3 萬元，以後要檢舉環境事件，難道得先找媒體報導嗎？這個順序完全都不對吧！局長，你說說看啊！你對廢清法的裁罰標準到底是什麼？有民進黨黨證的少罰一點，有上新聞的多罰一點，是這樣嗎？請環保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我們都會依照裁罰基準開罰。

許議員采蓁：

你們的基準是什麼？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基準啊！這些業者一直、一直、一直、一直在犯，你看，已經 3 年 13 次，可是你們裁罰的標準是什麼？我完全看不出來，還愈罰愈輕，你告訴我你有按照標準，按照什麼標準？說得出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就依照我們的裁罰基準。

許議員采蓁：

好，沒關係，你回答不來，請坐。我跟你講，我完全支持針對重大環境事件你們要用重罰，這次的事件後，我們大家都發現，這些有重大行為的公司很早就已經有違反廢清法的前例，明明可以有很高的罰緩，但是常常只罰 1 萬元、2 萬元，對於業者來說，根本就不痛不癢。局長，你昨天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你有估計稽查大隊成立之後會增加 50 個人，你自己也有自信說會讓這些不肖業者感覺到痛，甚至你還自願提出要將裁罰收入提高到上看 1 億元，我相信你有決心，希望接下來的 1 年，對於那些犯罪者，你能夠真正的讓他們感覺到痛。

剩下的時間要跟林副市長討論，我們的追蹤稽查機制到底有沒有落實？今年 1 月環管署才發布新聞稿說攜手南部 5 個縣市共構智慧圍籬，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很明顯的，高雄 1 個月連爆 4 起垃圾山，證明環管署的智慧圍籬根本一點屁用都沒有。環境部 5 月甚至召開記者會，跟內政部還有司法部表示要杜絕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也提出各種科技方法，結果 9 月又爆出了美濃大峽谷的問題，才經過了多久？4 個月馬上就破功，大家都不想要等到土地被破壞才看到市府震怒、幫忙擦屁股，目前看起來，不論是市府還是中央，你們提出的監控管道根本就沒有什麼用。

我分享我今天上午去拍攝的，小港大坪頂的一處空地，可以看到都是被拿來堆放各種廢棄物。我再讓大家看看，這是 Google2022 年的街景圖，2022 年這塊空地早就已經被堆滿垃圾，環保局還掛個禁止丟棄垃圾布條，結果 3 年後還是被堆放一大堆廢棄物，而且甚至是愈堆愈多。為什麼我會知道這個地方？這是今年 Google 衛星的空拍圖，超明顯的，在空地上就有異狀，我點進去之後發現被堆棄了廢棄物，才又到現場去，結果發現過 3 年，被堆的東西只有更多，我說，Google 都拍得到的東西，政府整天都在說有衛星監控、有異變圖，結果垃圾一樣堆放 3 年，連 Google 的衛星居然都比市府還要有用。副市長，請你回答，到底為什麼我們的科技監控一點用都沒有？你剛才講說中央一季會提供一次，但是為什麼這種亂丟廢棄物的狀況還是會一直發生？甚至同一個點就算過 3 年，還是一樣被當垃圾場，請你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有關您所指示的這塊基地，我們就立刻責成環保局稽查大隊立刻趕快去清理，這部分我們也確實應該會落實，我們應該即時發現就即時要去處理。

許議員采蓁：

你剛剛講說中央提供給你們衛星圖，對吧？〔是。〕一季提供一次，照理講，你們 3 個月就應該要發現有異狀，請問稽查人員在睡覺嗎？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就是我們稽查跟區公所的部分，在整個聯防系統必須要強化的地方、要精進的地方，也謝謝采蓁議員提供的這些。

許議員采蓁：

經過這一連串的環境事件，我希望你們能夠有作為，〔是。〕因為我發現現在網路上只要發現這種問題，所有的網友都會譏笑高雄說，又是高雄，不意外！我相信，我也希望你們應該要感到羞恥，可以嗎？副市長。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會一再的精進。

許議員采蓁：

請通盤檢討。

林副市長欽榮：

政府就是要依法行政，同時要一再的精進，把我們的制度給做好，然後把整個管控的環境、國土的安全、公共的安全，環境的衛生都要把它做好，這是我們應該盡的責任。

許議員采蓁：

你話說得很漂亮，問題是現在結果並不是這樣，我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

林副市長欽榮：

議員所提供的這些，就是我們要請環保局就立刻去處理。

許議員采蓁：

接下來的時間我交給白喬茵議員。

白議員喬茵：

謝謝，大家好。我相信面對這樣的事情，大家都不願意看它發生嘛！對不對？我要來請教副市長了，說震怒，大家都會說，那在什麼樣的狀況底下，市政府有義務、有責任向全民來道歉？請你幫我定義一下，發生什麼樣的事件，市政府有義務向全民來道歉？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什麼樣的情況，就譬如說我們前一次在衛生局發生的那一個整個有人調控錯誤，那當然是事涉到所謂很多人的權益，當然我們就應該要…，而且查明的是我們人員的失職，我們就應該要趕快再做這樣的處分。

白議員喬茵：

涉及到很多人的權益問題，市政府如果有疏失就有義務向全民道歉嘛！〔是。〕你認為像這起的垃圾山事件、盜採砂石事件，與全民的利益有沒有關係？市政府有沒有任何的疏失呢？

林副市長欽榮：

目前為止我們都有自己的自我檢討，在這個方面我們是要精進，但是不是有人員疏失，到目前截止還沒有發現，但是我們必須要精進。而且甚至是說，發生美濃吉洋段的這些都是我們主動稽查，直接提報給地檢署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精進；而且在整個的這個方向來說，我們也目前已經組成要求北、中、南都要有 1 個群組，府級的副秘書長都要直接去監控。

白議員喬茵：

有錯才需要檢討嘛，〔是。〕沒有錯，您認為沒有錯，但是我們可以繼續精進，〔是。〕我們之所以要精進，就是希望避免這樣的狀況再發生，我們才會有今天這一場專案報告的誕生。〔是。〕那我看到你們的專案報告，其實就是短短的 16 頁，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涉及這麼多人的利益，像是和山光電廠他們還要讓全民來吃飯配沙，這個是嚴重危害到當地的生態，以及危害到當地居民生活的權益問題，可是你們用短短 16 頁的專案報告告訴我們，你們要精進。好，那也沒關係，我看到你們的結語，告訴我說任何破壞國土違背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本府絕對嚴懲嚴辦，絕不寬貸；本府將持續秉持零容忍的原則，強化稽查、提升科技監管能量，並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對涉案者依法嚴懲，絕不寬貸。短短的 3 行，你們就講兩次「絕不寬貸」，那真的是絕不寬貸嗎？

其實我要逐一的向你來討教，首先我們來看，像是這次的事件呢，我們當然知道被非法傾倒很多的垃圾，被挖走了很多不法的砂石，這一些廠商很過分沒有錯，我們市政府的輕拿輕放，這才是讓全民更痛心的地方，為什麼會這麼說呢？我們首先看一下，到底是不是林副市長您口中所說的，市府完全沒有任何的失職呢？我們看像這次馬頭山的廢棄物，你們沒有辦法去阻止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花很長時間才清理完畢，這是不是在源頭就已經監管失靈，才會讓這麼多的車子一車又一車日以繼夜的來倒？像是月世界被倒了 5 層樓這麼高，這難道不是監管失靈嗎？你敢說市政府沒有任何的疏失嗎？只是想要精進嗎？

我們看稽查是不是有怠惰的嫌疑在，長期違法的行為很多的民眾想要檢舉投訴無門，打了 1999 沒有人理，像是美濃的阿嬤她也說檢舉了沒有用，警察甚

至告訴她說，你不要再檢舉了，那個沒效，甚至她也投訴說，她的腳傷是因為砂石車來來回回把路給輾爛了，他們才會跌倒，難道你還敢說市政府沒有任何的疏失嗎？民眾投訴無門，這不是市政府的疏失，是什麼呢？

第三點，我們違法裁罰過輕，采蓁議員有提到，李有財的公司他在 3 年內違法了 13 次，而且他連續 2 次燒光垃圾，你們都罰 19.5 萬元；第一次燒光垃圾，也許你罰 19.5 萬元，我還覺得不會太過份，第二次相隔不到 2 個月，他再度燒光垃圾，罰款一樣是 19.5 萬元，林副市長，你認為這個罰則適當合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目前針對目前的廢清法以及土石採取法，無論是第 36 條或是第 46 條，我們都要求希望中央能夠修法，讓我們的執行力道能夠比較有罰得成。我們只有行政法，而沒有刑事法。

白議員喬茵：

林副市長，我只是想要請教你連續 2 次不到 2 個月燒光所有的垃圾，連續裁罰 19.5 萬元，這個罰責是不是過輕？

林副市長欽榮：

是過輕，所以我們也跟中央反映。

白議員喬茵：

是，過輕，你也承認是過輕，對不對？好，沒有問題。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也反映給中央，中央也允諾目前有關土石採取法要再修法。

白議員喬茵：

謝謝。所以我的問題就來了，我們有這麼多的事件，像是監管不靈，像是我們有很多的…，我要怎麼樣回到稽查怠惰。不好意思，還有沒有別支簡報筆？時間暫停一下。可是我切不回去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時間暫停，讓她調整一下，回到原來的地方。

白議員喬茵：

這一支當機，有沒有別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嗎？

白議員喬茵：

有另外 1 支嗎？只有這 1 支而已嗎？好，謝謝。副市長，我們剛剛提了這麼

多，我是想要請教你，市長可以針對於台灣鯛事件影響了商品的商譽、影響了人民的權益，向大家道歉，你認為這些廢棄物的傾倒，市府的失職有沒有影響全民利益？到底市府該不該就這件事情來道歉？

林副市長欽榮：

我再重申一次，有關這些廢棄物土石採取法等等的問題，都是發生在政府自己主動檢舉主動裁罰。我們自己也專案分別有檢討過，對於各局處整個缺乏的是我們的聯合機制不夠強，同時是我們應該要把它共同協力。

白議員喬茵：

所以我也看到你們有說要成立 LINE 群組，對不對？〔是。〕在還沒有成立 LINE 群組之前，難道你們沒有一個通報的機制嗎？是不是互相斷線？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有通報的機制，但是通報機制的過程中，是使得警方沒有力量，因為警方依照廢清法或是土石採取法，他沒有辦法直接開罰。

白議員喬茵：

副市長，我們看到你的精進報告說要設 70 組 CCTV，這些會設在哪裡？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會設置在所謂的會經常發生的熱點。

白議員喬茵：

像是哪裡？

林副市長欽榮：

譬如有所謂的吉洋段，整個在美濃地區、旗山地區這些比較…，我們自己的主管機關所比較明確的這個點。

白議員喬茵：

你現在告知我會在那邊設置 CCTV，這些想要偷倒廢棄物的是不是就會避開你所說的地段，前往其他你沒有提到的地方呢？

林副市長欽榮：

不會，警察局林局長也非常積極，他有責成旗山分局的同仁每天要分別巡守。

白議員喬茵：

所以 CCTV 它只是放在那邊照攝，還是有人可以即時去做個判讀？

林副市長欽榮：

它有後端的管理。

白議員喬茵：

誰管理？24 小時都會有人管理嗎？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的後端就是由各相關局處，包括環保局就必須要有後端的管理在監控著，經發局就是土石採取在監控。

白議員喬茵：

監控是有人即時在看嗎？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應該理論上是有人。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有人倒了不該倒的東西進去，你們會即時發現去遏止他嗎？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也彼此互相聯繫，如果誰看到就直接在 LINE 裡面傳，分局警員就直接開車開始進行，同時通知法定主管機關，否則警力無法直接對他扣押，就是我們要在這裡報告的精進方案。

白議員喬茵：

我想要跟你請教的是，我有看到你們要運用無人機來進行空拍，來抓取這些盜採砂石的不肖業者，可是據我所知，這裡是禁航區禁飛區。〔是。〕如果市政府可以去空拍，民眾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去守護他們想要守護的土地，也可以去進行空拍嗎？

林副市長欽榮：

目前是由農業局出面代表本府跟海軍協調，為了執行公務之需要，姚局長也已經跟市長報告，他也取得海軍要的整個許可才能夠去進行空拍，而這個地方也是為了要使得我們的源頭監控能夠符合，目前也獲得軍方原則上的同意，當我們要起飛的時候，他會給我們許可證的發給。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下一位是黃飛鳳議員，黃飛鳳議員之後是黃秋媖議員，謝謝。

黃議員飛鳳：

主席，市府團隊。可以放剛剛和山光電的那 2 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誰的？

黃議員飛鳳：

水利局的，涉及水土保持法案件專案報告那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蔡長展局長的。

黃議員飛鳳：

因為我看到這個，就是第一期說已經是完工證明，完工證明表示你們都已經

完工，第一期已經都是改正完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還沒出來。是不是這一頁？

黃議員飛鳳：

應該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期跟第二期這一頁，對不對？行政查處作為，水利局行政查處作為那頁。

黃議員飛鳳：

倒數最後一頁跟第二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倒數第二頁。

黃議員飛鳳：

對，第二頁，先第二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查處作為，有嗎？水利局的部分。

黃議員飛鳳：

第四個，涉及水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後面，還在最後。

黃議員飛鳳：

最後面那兩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在後面。

黃議員飛鳳：

再下來，再下來，對，先這一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頁。

黃議員飛鳳：

剛剛那一頁，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頁。

黃議員飛鳳：

我想要了解，我看第一期說 113 年底 12 月 27 日已經完工證明，那個就是我們的行政查處作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頁，對，這裡。

黃議員飛鳳：

對啊，它說已改正完成，但已改正完成表示應該台電要去做審核，台電可能就要去驗收，是不是下一個步驟是這樣？經發局回復還是水利局？那整個水土保持你們都已經看過都完成了嗎？第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請回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改正完成的部分是純粹針對水保。

黃議員飛鳳：

對啊，水保過後應該就是台電可以去做驗收，是這樣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後面就是他申請用電的相關工作，開發許可的工作。

黃議員飛鳳：

他後面會報到都發局來，對不對？不是都發局，是經發局，由經發局核准他們的使用執照，不是嗎？程序不是這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和山光電因為是超過 2,000 千瓦，主要相關審查以及核定都是由中央來進行執行。

黃議員飛鳳：

由能源署核准他們，台電驗收過後，由能源署去發使用執照，是這個意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論籌設許可或電業許可，都是由中央來進行審查，以及做一個…。

黃議員飛鳳：

他會報請到市政府嗎？也不會，他核准之後我們都不會知道。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會進行核轉，在過程當中我們雖然沒有同意權跟審查權，但在整體的流程當中，我們會進行核轉的行為。

黃議員飛鳳：

所以到後面他們開始發電賣電，經發局是知道的，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目前還沒有看到…。

黃議員飛鳳：

你要知道他們什麼時候可以，他們直到通過，什麼時候發電賣電，我要知道。〔是。〕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後續如果有相關行政作為，經過市府的話，我們會主動提供給議座進行參考。

黃議員飛鳳：

你們書面回復給我，我一定要知道。〔是。〕對於第二期，我不知道水利局是不是有職責或是義務可以參與他們規劃設計，有嗎？可以嗎？局長，還是由他們水保技師去做所有的規劃跟設計整個水土保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水保計畫是由他們自己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去做。

黃議員飛鳳：

都被罰了、被關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是說整個過程，審查部分，依照目前水保署作業規定，都是委託技師工會去做審查。

黃議員飛鳳：

是，因為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所以我們沒有參與過他整個的相關設計。

黃議員飛鳳：

監督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監督我們有，水利局本來的工作就是監督。

黃議員飛鳳：

因為那天我聽的意思，好像他們現在整個植披也都做好了。〔對。〕我不認為，所以我不知道水利局如何…，要不要我們再會勘一次，把它走一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持續漸進。

黃議員飛鳳：

因為它那個只要是下雨，你平常去看那個地面都是硬的，可是只要下雨，那

個土是酥鬆的，要不然我不會上次去，我的雨鞋整個陷進去，我真的是爬出來的，那是很嚴重的。而且是才下半天，還是 1 天的雨，可見它那個土壤是很鬆散的，我不認為它這樣的水土保持是夠的。我不知道哪一天，真的是連續下個 5 天，6 天，這些土石會不會流失，這是很嚴重的，因為他們本身把它夷為平地之後，它是有改道的，而且它本來是坡地。我剛剛有看那個水土保持法，它 100 公尺以上，或者是 100 公尺以下，30%的什麼，它是不可以這樣過度開發的，它已經是很嚴重過度開發。當然要回復原狀是不可能，可是我覺得他們目前做的是不可行，那天農林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自來水公司竟然說他們要去那邊做淨水場。一個山坡地過度開發之後要做淨水廠，我們是絕對不同意的，這個里民也不同意，區民也不同意。自來水公司，我希望他們可以去做個說明會，看里民怎麼去跟他們講，我覺得不是他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而且他現在說要開淨水場，我們水土保持是這麼爛的法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它是規劃中，只是規劃，還沒有到地方的說明會。

黃議員飛鳳：

可是今天都不講他搞不好就做了，就像第二期，你們核准之後，他就進去開工，開工之後，你們是 114 年 1 月 21 日施工許可，在 2 月份，他們就把它夷為平地，因為我 2、3 月份就知道， 4 月份就質詢。只是能源署去看了之後，我說我要會同去看，結果都沒有找我去，我一直追，追到 6 月，國民黨去了，不行。為什麼我在講的時候，沒人理會我，我太小咖嗎？這是很嚴重的，水土保持已經被破壞，可是當時竟然我講了之後，你們會同能源署自己去看了之後，我要求說我要去看，都沒有人說。在第一期、第二期的水土保持，我認為是不夠的。局長，我希望我們可以會同一次，我們去走一次，可是要在下雨天，我希望是在下雨天，因為它那個土壤真的很鬆散。〔好。〕整個滯洪池，只要下 2 個小時，整個滯洪池就滿，那個不叫滯洪池，真的太誇張。你們都沒有在實際重點關鍵地方，關鍵時間去看，所以都沒有辦法知道，到底那裡嚴重到什麼程度，因為我都是下雨天去，所以我知道。局長，謝謝。

另外就是我們的廢棄物，其實你看杉林，像美濃、大樹、旗山，這些都是好山、好水、好亂倒垃圾的地方，我不知道，衛星是國家的嗎？我們既然這麼好山、好水，然後這麼多問題產生，難道中央不能夠支援高雄來做這方面的衛星監視嗎？這個誰可以回復？有沒有辦法？我們的經費也不夠，中央的補助也不多，對於這方面我們要怎麼辦？我覺得你們人力絕對不夠，誰有人整天去那邊查？你們自己事情不夠多嗎？哪有可能專人在那邊質詢、那邊看、那邊顧、那邊飛無人機，既然那個是禁飛，中央是不是應該要協助，至少我們也是台灣的

國民，中央是不是要幫忙，誰可以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黃議員飛鳳：

一直罵沒有用。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整體衛星圖資的這塊，地礦中心，從大前年的每年二次，到去年的每季一次，到今年，我們的要求也請地礦中心協助，每個月都會來提供相關的這個圖資。另外一塊針對農業局也是透過無人機的方式，針對熱點區域能夠定期來進行相關圖資盤查。

黃議員飛鳳：

那有限，真的有限，整個山林很多，我本來還要問叢林那裡，因為叢林那個是二次了，我不知道現在處理的情形到什麼程度。局長，謝謝。〔是。〕我還是希望中央的衛星，可不可以支援高雄，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來提醒中央，提高普及率及擴大面積，這個我們跟中央來進行相關研擬。

黃議員飛鳳：

半年來一次的那個影片沒有用。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是一個月一次。

黃議員飛鳳：

沒有辦法即時監控，我們是希望能夠即時監控，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收到，謝謝議座建議。

黃議員飛鳳：

環保局在哪邊？叢林那個，因為有報社現在都還在問我，叢林那裡本來你們已經處理掉了，然後他們又進去倒，現在到底處理到什麼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目前橋檢在偵辦當中，橋檢在偵辦當中。

黃議員飛鳳：

偵辦當中，你們是已經送檢調處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第二次又再送，所以目前在偵辦當中。

黃議員飛鳳：

沒有，你看倒完了，都已經處理完了，你看人家又去倒了，這真的是，你說防不勝防，怎麼監控，你沒有辦法完全去抓準，我們這種監控系統，沒有辦法每一天就派人在那邊。好，局長，謝謝，請坐。

另外有土資場也是在反映，現在南星計畫區說他們已經分類，結果進去之後，檢查的很細，那個小樹枝，他們有照片提供，那個小樹枝也要叫人家去撿起來。然後那個土，因為本身乾掉之後，那個土可能就凝結變成土塊，土塊進去，他們也是叫他撿走，並不是石頭，而是土塊。其實輾土機或是那種什麼機器把它輾過去之後，它應該就會變成粉狀，副市長這是你負責的嗎？像這方面你們的程序還有整個檢驗方式是不是要改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確實我們也管得太嚴，我也請求工務局長能夠偕同兩個處長，對於這些，他說挑 15 枝樹葉就整車都要送走。

黃議員飛鳳：

矯枉過正。

林副市長欽榮：

我說這個事情就大事不妙了。〔對。〕當然太過嚴苛也不好。

黃議員飛鳳：

就延誤到他們的時間。

林副市長欽榮：

但是太鬆散也不行。〔是。〕凡是我們就直接拍照片，就是應該把它檢一檢，讓人家允許就允許，然後把它標註起來，我們先收受維持，一趟車子來來回回，也要好幾百元去了，所以這個東西也要減少汽油排放。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地方終歸它是最終去處的準備，最終場所的暫存，應該合理、合法。但是他們也行同，會後工務局長會召集各公共工程單位先來彙整，同時也要跟土資場，他第二波會跟土資場再先說明，因為土資場也是可以收受，處理之後，再收過來，我們要依法、依規。但是也應該不能是說，只是幾枝樹枝就給人家打回票，這樣也不是太好，我們也接到非常多的 complaining 這個電話，我們在這裡表示，這個應該是要有合理的做法，終歸我們自己也是要把它檢一檢排好，整個就把它處理掉，以上。〔…。〕是，終歸這趟車子跑來，要叫人家直接回去，但是還好，目前都是屬於公共工程的進展。很快在下個月，我們預估就有民間進來，

我想也是要在收受的時候、申請的時候，要明白的標註車型、車號，以及所謂 V 字類的哪幾個都要先寫好。我們會請工務局長再詳細的研擬，避免一趟車去了之後又一趟車回來，事實上是屬於整個空氣污染也不好。〔…。〕是，我們會改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飛鳳議員之後是黃秋媖議員，請發言。黃議員之後是蔡金晏議員，謝謝。

黃議員秋媖：

這次傾倒的地方在本席選區燕巢，本席相當關心這個議題。在關心這個議題的同時，請問土方亂傾倒的現象是全台灣都有，還是只有高雄市有？林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我不敢說是高雄專屬，您看最近的報紙，其他的縣市也陸續都會出現，這當然都是不好的事，我們都來一一譴責，目前也是我們要精進的地方。

黃議員秋媖：

土方傾倒的現象，就本席所知是全台灣都有。但是唯一有積極面對處理土方亂傾倒現象，積極在修正法律的，我看就只有高雄市政府。我也替全台灣的市民朋友感謝陳其邁市長，感謝林副市長、工務團隊，感謝大家積極勇敢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本席也希望高雄能成為全台第一個成立管理土方的模範城市。副市長，具體做法為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在今年 9 月就主動邀請電話國土署署長，國土署署長也特別派遣了主管，叫做營建管理署的李組長親自到我們這邊來指導。目前也已經開展，因為要因應明年 1 月 1 日起，因應 8 月 28 日行政院所頒佈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全國一致都要行使圍籬、GPS、載重，跟所有的最終去處都要完成。所以我們已經開始準備，也謝謝建管處跟工程企劃處，也開始對 13 個土資場開始做人員的訓練，我想我們自己應該要把自己的措施優先做好，讓我們自己的生產系，就是所謂營建剩餘土石方，其實也是系統的一部分，應該要合理、合法、合規，也同是要輔導它。終歸它從 A 到 B，國家所規定是 A 到 B，現在是增加 C，所以成本一定會增加。算是我們一定要把 C 找出來，才能夠使這個系統，甚至我叫做營建系統，這個營建系統也包括公共工程，所以公共工程也應該要自己做好。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自己遇到的這些困境把它解決、精進，

大家一起來完整的進行。因為高雄的建設不能停，民間的產業也不能停，所以我們應該要把自己的去處。短期我們就是工務局已經發布實施，實施整個港區可以容受 728 萬方，應該足夠 3 年的去處。同時我們在短期裡面也要輔助把我們現有土資場、私有的土資場，應該要讓他們直接上軌道。

接下來第二個部分，議會也有建議，是不是也可以收受公辦公營，我們會列入考慮，但是我們暫時是先把南星鞏固好，把作業程序都鞏固好。同時我們現在已經是率全國之先，目前進場的任何一家都是要裝 GPS，同時要把行動軌跡通通要加註。目前只收受的將近是 2,000 多方而已，但是它可以容受 726 萬方，是足夠 3 年的使用。〔好。〕我們目前短期是先這樣。長期的話，我們是呼籲港務公司趕快把它的稱之為南星計畫的填海計劃，總共可以容設 3,416 萬方，這對於大高雄後續的發展是非常有幫助。希望在 117 年提前，是說 117 年的 12 月就可以開放填海。目前的部分是希望短、中、長期趕快往前去推，也讓整個秩序價格可以平穩，這是我們目前能夠做的事情，盡量往這個方向來做。

黃議員秋媖：

林副市長，有 A、B、C，C 除了南星計畫，市府還有沒有其他研議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黃議員秋媖：

譬如說將垃圾變資源之類的。

林副市長欽榮：

目前農業局先發布農地申請整地計畫，它是可以容受，但是它有一定的程序，他是申請人主義，必須要經過檢驗，它可以收受的是 B3、B4 類，但是它是對特農區，或者是一般的山坡地排除，是不准設置。

第二個，我們在相對更高的法源，稱之為高雄市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也有明定，也希望大會能夠予以支持，讓土資場所產生的。因為到 B2-3，就是一般地下室所挖出來的就是 B2-3，但是它胎篩的結果就會產生 B3、B4，B3、B4 是可以直接拿去農地，這些農地是符合指定農地，它依照申請制度，可以協助去化。這也是您經常在說的循環經濟的一環，所以我們也在鼓勵做這些事情。但是這些要依法、依規，同時要經過檢驗。就是我們不只是南星，它也可以去化成為這個地方。另外在民間的土資場，如果它有這個裝置，掩埋型或者所謂再利用型。它應該是把 B5 類的爆成小石塊，小石塊就是會拿到相關的預拌混泥土，它就可以變成有料的物價。這個是我們在鼓勵的部分，以上跟秋媖議員報告。

黃議員秋媖：

謝謝副市長。我希望市府在訂定法律之外，還有找出 C，更多的去處之外，

也可以儘量的研議，將分類後的那些，可以做成再生骨材，倒入基底跟填築材料的公共工程內，是不是有一定的比例去做去化這個動作？

本席看到這次市府積極的面對表達深受感動，但是我還是有一些提醒。在本席的選區也有相當多的農地，也有很多農民當初都在陳情，他們的農地被違法亂倒垃圾，倒垃圾的情形，後來研究出來就是山區的道路監視系統不足，所以很多車子進進出出的時候完全找不到，只要在深夜，或者是夜間、或是比較偏僻的地區無監視系統，我覺得應該要將監視系統設置完整。這對我們未來亂傾倒降低的現象會有更好的幫助，以免農民無辜受殃，三更半夜跑去倒，倒了幾台車之後，車子開走了，完全找不到，倒楣的都是農民。這個部分來說，監視系統有沒有辦法利用這一次的機會，我們也跟中央申請完整的監視系統，來預防這個情形再發生，請教一下林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有兩條系統，第一條系統是依照環保局自己的量能，準備要有 70 個 CCTV，預計是在明年的度能夠裝設完成。依據警方、區公所所產生的熱點，來堤防我們會做 CCTV 的裝設，後端有這個監控。

第二個方向是，凡是有大面積，而且曾經發生過傾倒垃圾的不法情事發生者，我們希望那是國有土地。無論是林保署、農業部，或者是屬於國產署，我們會主動請求他們正式行文，我們會要求他要加設，由該地主要加設，因為這個經常會受到因為太隱密了，而且面積又夠廣、夠深，所以那些第 2 條路，我們會行文請求他要加設，這樣子我們會節省我們的財力，也把他加設的結果他自己也要付起地主的責任，否則的話，我們也會行使裁罰的力度來要求他，應該站出來，這是你的土地已經被濫倒了，不能只是靠地方政府，所以我們是這 2 個方向一起來做，希望能夠杜絕不法分子有這樣子的情事發生，我們會盡力的來精進、盡力的來往前做。謝謝。

黃議員秋媖：

建立合法處理機制，他需要同時處理有制度面、市場面跟管理面這 3 方面，這 3 方面只要做的俱足可以減少 80%亂傾倒違法的情事。最後一個議題請教林副市長，我們如何在這次檢討當中提高違法成本，降低業者再犯的心，降低合法的成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就是說到重點，我們目前就在整個執行過程中，從《土石採取法》，美濃新吉洋段的事情，其實就是所謂盜採，新形態的犯罪形態，但是我們處罰他幾乎是不痛不癢。因為罰度不夠，我們也謝謝廖局長親自到台北跟礦務局特別講好，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就是說《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要加強刑罰的刑責，以便讓警察局能夠出手。

第二個，《廢清法》第 46 條，我們也要求刑罰要加強。否則的話，你罰他 1,000 萬元、2,000 萬元，他還是一樣會做，還是一樣會做這些不當的傾倒，所以在這個地方來說的話，是希望中央的法規也要明定。從這個條件來說，我們就會使得我們執行的力道夠，制度面也要行。執行面，我們自己要精進，包括各局處要橫向聯繫，共同協力一起來執行。以上是我們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專案報告的主要目的，謝謝黃議員的勉勵。〔…。〕是的，是。我想就是合法地來輔助他們，合情地來輔助他們也應該，因為這是生態系的一環，所以他們也就是需要我們合法、合規地來幫忙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蔡金晏議員。議員，請。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議長，待會我的時間跟白喬茵議員共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

蔡議員金晏：

我先請教水利局蔡局長。剛剛有提到大樹和山光電廠，應該是自來水公司他們要做淨水廠，是不是？你知道他有在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水公司上次在部門質詢，他有提到他們目前在做這個規劃。

蔡議員金晏：

水土保持是你業管的業務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市府已經有發文給水公司，就是反對。

蔡議員金晏：

你有反對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市府有反對。

蔡議員金晏：

剛剛你為什麼不講你有反對？還是你不反對，市府贊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

蔡議員金晏：

市府反對，你贊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市…。

蔡議員金晏：

你剛剛沒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剛剛沒有再繼續…。

蔡議員金晏：

既然市府都發文，代表市府對這件事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反對的。

蔡議員金晏：

對，你應該把你的態度表現出來吧？我剛剛沒聽到，不夠堅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市府已經反對。

蔡議員金晏：

有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

蔡議員金晏：

有發文。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已經針對…。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要他恢復原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發文，針對那塊地說不准任何開發。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要他恢復原狀？有沒有法令依據可以要他恢復原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恢復原狀？我們現在都按《水保法》叫他去做一些相關補正。原狀，因為當初的這些地形地貌，這個部分沒有辦法，《水保法》沒有辦法做到這樣。

蔡議員金晏：

種植樹木的部分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種植樹木，因為這塊地的地主是自來水公司，承租人是「聰明的家」，所以這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我看他們應該會走向解約的結果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不清楚。

蔡議員金晏：

他不就是要做光電廠才會租，對不對？〔對。〕未來是不是有機會讓那個地方恢復它原來的樣貌？我希望是朝這個方向。我覺得你剛剛態度不夠堅定，你先請坐。

接下來，我想提一件事，就是月世界，田寮是不是？還有燕巢這些垃圾山。我看這幾個禮拜，看下來，市府給我的感覺，有一點讓大家覺得好像是選舉到了，才有這些問題。不過我提醒一下，應該也有看到台南最近的一些垃圾堆置場、暫置場都有火燒。我個人認為最大問題是不是在台南？因為至少在我們幾個找到的垃圾，似乎是台南過來的垃圾。在最近幾個月，他們的垃圾處理量能是不是出了問題？大家也看到丹娜絲颱風重創台南，會不會是它所衍生的？尤其是很多太陽光電的廢棄物？這個新聞都有報導。因為這樣，整個影響到的就是造成我們現在垃圾的亂倒。市府必須要有這樣的警覺，未來遇到這樣的事情要怎麼做預防？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蔡議員金晏：

不用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請白喬茵議員。

白議員喬茵：

時間不夠又借了一點時間，想要繼續跟副市長來探討。我們剛有提到說源頭監管失靈、疑點稽查怠惰，以及違法的裁罰過輕。這些都是我不認為說是栽贓，

你們也不認為說是冤枉你們，因為的確美濃大峽谷是最近才發生的嗎？它可能好幾年來累積成的。月世界可能也不是一朝一夕堆積成的，它也可能是好幾個月，甚至好幾年。在上新聞、媒體之前，市府是不是完全不知道？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白議員喬茵：

在媒體踢爆之前，在有民代踢爆之前，市府是完全不知情的嗎？

林副市長欽榮：

月世界是我們就知道的，而且…。

白議員喬茵：

一直都知道？

林副市長欽榮：

一直是知道的。一旦知道的時候就立刻開始進行裁罰跟處理這樣子。

白議員喬茵：

他還是越堆積越高，而且他也沒有在理你，也沒有在對他做裁罰？就代表說你們是不是罰則過輕？我認為罰則過輕，也是未來可以來檢討的問題所在。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這是我們應該，而且同時在修法上，也應該要加強這個力度，以上。

白議員喬茵：

是，所以我在這邊就要來請教你，關於你們有提到，在這一本精進報告，要地毯式的去聯合巡查，以及經發局會每週派員巡查。請問這個有編列預算了嗎？每週大家可以巡查多大的面積跟土地呢？

林副市長欽榮：

各局處都有他本業的預算，他必須要從這裡面來支出，包括稽查大隊、稽查局，以及區公所等等，他都必須。同時警分局也要派員一起，農業局也是。

白議員喬茵：

經發局有沒有預計每週你們可以巡查多大面積的土地？

林副市長欽榮：

是不是請經發局？

白議員喬茵：

我希望說專案報告，你們不要只是流於文字上面的說明而已吧？魄力這件事情不要讓說的跟做的有落差在。經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塊來說，我們所巡查的區域，第一個是每個月我們的地礦中心都會有相關的衛星圖資，只要衛星圖資有變異的點或熱點，我們就會做巡查。1999 有相關的檢舉，我們就會做巡查。我們在針對目前既有的，不論是過往民國 93 年以前所遺留的，或者是目前的 8 處，我們也會每週來做巡查。

白議員喬茵：

你剛有提到的是衛星變異點，你們會針對衛星的變異點去做巡查，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1999 所…。

白議員喬茵：

OK。我就要跟你討論衛星變異點。不管是月世界或是大峽谷，你們應該早就已經掌握到它變得不太一樣，？可是你們有沒有積極主動的做法？沒有。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在美濃的這個事件，大家第一次揭露是在 8 月到 9 月這樣的媒體，但其實我們在 1 月就已經派員稽查，在 3 月進行相關裁罰，6 月就已經移送檢調。

白議員喬茵：

但是在今年以前你們完全都沒有掌握，你們也是今年才啟動，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那個是我們在 1 月接獲相關檢舉，我們在 1 月就即刻…。

白議員喬茵：

1 月以前完全沒有任何的檢舉，怎麼會有那個阿嬤說，人家叫她不要去通報的這種事情發生？其實我今天要跟你討論就是變異點。林副市長有說好像一季會知道一次，據我所知國土署每個禮拜都會有變異點的最新衛星圖，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他們是每個月來提供給我們。

白議員喬茵：

每個月提供，可是他們自己內部是每週都會有新的衛星圖。像是我們在 Threads 上面就有看到，有很多的民眾關於衛星變異點，他們就有提到說，其實自己只要稍稍的可能種了一塊菜園，或是說堆置一塊東西、堆置一點點的廢棄物，其實馬上就會被裁罰。我不知道說像我們對於一般的用戶，我們這麼積極地去開罰，為什麼會反而放任這些比較重大的水保區也好，或是環境保護區，或是農地也好，統統都好像沒有比我們去稽查一般民間的自住戶還要來得積極。這個是很多人的疑問，甚至是馬頭山被傾倒 2,800 噸的廢棄物，還有像是燕巢的麒麟巷堆積了 5 層樓高。這些東西是不是我們都沒有這麼積極地去查

處？其實我們也知道很多不是我們自己主動去，而是民眾他們去稽查跟告發的？為什麼最後會變成是民眾稽查告發？既然你說有變異點可以去看，為什麼不是你們主動出擊？為什麼是等到經發局長你說的以及副市長說的，有人通報你們才去查處？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只要有…。

白議員喬茵：

為什麼不是你們主動出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只要有變異點我們都有要求在一週內馬上地即刻去現場來進行稽查。

白議員喬茵：

但你剛剛告訴我是說，民眾投訴了你們才去稽查，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有不同的機制，有變異點就要求一週內要完成稽查。有 1999，24 小時之內要去稽查。

白議員喬茵：

24 小時。在這邊，你們也有提到，這個只有針對於盜採砂石，可是並沒有看到有提到傾倒廢棄物。24 小時是適用於傾倒廢棄物嗎？還是只有盜採砂石？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相關的作業因為是由經發局的土石採取相關的作業。如果是…。

白議員喬茵：

林副市長，這個有包括傾倒廢棄物可以 24 小時內辦理稽查並回復嗎？

林副市長欽榮：

如同我所說的要橫向聯繫共同來協力，不只所謂的廢棄物或是土石採取…。

白議員喬茵：

那就是代表你們的報告沒有寫清楚嘛！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目前市府是一起的，市政府是一起的。

白議員喬茵：

可是你們 24 小時是只有針對於他的土石採取。

林副市長欽榮：

因為他的書寫方式只是在寫經發局的土石採取。

白議員喬茵：

廢棄物你們如果 24 小時也可以讓民眾通報，應該寫清楚才對。

林副市長欽榮：

沒錯，謝謝。

白議員喬茵：

所以我跟您求證一下，針對廢棄物民眾也可以 24 小時內去通報你們，並且你們 24 小時內去辦理稽查回復民眾。是這樣子嗎？請確認。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我們應該這樣做的。

白議員喬茵：

那沒有問題。剛剛有提到你們違法縱放的事情，剛剛有提到 19.5 萬元，燒兩次，還有他們虛未申報，最高可以罰 300 萬元，可是你們也都輕輕的帶過而已。所以你們的精進報告有說要提高最低罰則也沒有用，因為他最高的確就可以裁罰到 30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可是你們統統都用少少的金額就帶過。所以重點不在於到底最低限額的罰款是多少，重點在於你們到底敢不敢大力的去開罰，重點在於你到底敢不敢強硬的去執法吧！你們再怎麼樣去修最低限度，我認為那都只是唬弄人民而已，你們不敢開罰還是不敢開罰。林副市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去呼籲整個市府團隊針對重罰這件事情可以好好重視？

林副市長欽榮：

我可以跟你好好承諾，我們目前依照現行的這個狀態跟情勢，我們絕對是重罰，我們以後就是要重罰。就是這個地方不只是我們要求國家的修法…。

白議員喬茵：

6,000 元算重罰嗎？

林副市長欽榮：

相對的是我們該有的基準，就是應該依照他行為的量度，取其最高的處罰，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白議員喬茵：

您說的跟我認知不同，6,000 元完全不算重罰。〔是。〕我們不要溯及既往…。

林副市長欽榮：

是的，我再重申一次，維護高雄國土的安全、人民的安全以及所謂的生活的衛生，這個我們絕對是要秉公處理之外，依法採取最嚴格的標準，絕不寬貸。以上。〔…。〕非常謝謝白議員，謝謝議長，謝謝白議員的指教，這 4 點我們都應該要虛心接受，而且也是符合我們目前的精進對策所應該容納的，我們會持續的再進行。也非常感謝您的這 4 點，很明確的建議，我們會要求我們的團隊，而且目前我們自己提出來的對策也就是朝這個方向。從重、從嚴、絕不寬貸，同時對於整個立即的處理應該要加速。雖然是一個月才會得到的衛星圖，

但是我們隨時接到任何的通報，我們 24 小時就能夠即刻處理，或者是 1 週之內就應該聯合稽核，要一起進行。這是我們應該要做到的。謝謝，謝謝白議員的指教。〔…。〕是，當然，高雄市政府絕對是要負起責任，而且我們絕對要把國土的安全、公共的衛生把它做好，以及不斷的精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兩位議員，接下來我們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第一個問題想先請教副市長，我們剛剛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都有提到要修法，包括中央的法規，廢棄物清理法跟土石採取法。我剛剛查閱了一下立法院的公報，其實這兩個法的相關修正案都有，包括我們自己的主管機關還有立法委員都有提出。可是從現在目前報紙上看起來，目前在立法院占多數的國民黨跟民眾黨團，似乎並沒有要把這兩個法列為他們要優先審理的事項，所以令人非常的憂心。也令人質疑立法院現在這兩個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他們到底有沒有把土石採取法跟廢棄物清理法所造成的這些亂象跟對台灣的影響列為他們首要推動的重點，到底有沒有把國家的利益放在最前面？

與此同時，當我們在擔憂中央修法進度的同時，地方如何在執法上有更強力的作為？當然我們今天有看到你們要加強執法稽核的密度、頻率，另外也有就是營建土石方的自治條例也有加重，我們法規委員會昨天也完成了一讀的審查。但是其實裡面有很多不同意見，像我是全案保留發言權，所以裡面還是有一些我們認為可以再去修改得更好的地方。

第一個問題就是，地方執法上更強力的作為。我們發現到很多罰鍰，第一個可能包括大家質疑有過輕的情形以及你罰不到。就是這個人就是沒有那樣的財力，你罰個 900 萬元、1,500 萬元，他根本也沒有錢，所以兩手一攤，沒有辦法。但是他真的沒有錢嗎？在行政執行法上有一個手段叫做管收，管收不是只有適用在欠稅的案件而已，只要積欠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有事實足證義務人有這個資力償還卻不償還或是有隱匿資產的情事的話，行政執行署的行政執行官就可以向法院聲請管收，用這個方式來達到提高執行罰鍰的成功機率。我們在這部分有沒有要去跟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討論，我們在執行這些相關法令的時候，有沒有辦法透過管收的方式，來讓這些明明有資力，明明有能力去處理，然後明明有能去繳交罰鍰卻不處理的這些人，實際的受到法律上允許的手段來達到我們罰鍰執行的成功機率。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有關我們自己也認為這些法規都是很急迫的，尤其這不單純是高雄市政府單一發現的事情，其他的在各個報紙都看得出來。因此在廢清法的第 46 條以及土石採取法的第 36 條，其實是我們冀望這些刑責要加強力度。當然退而求其次，如果在這個地方是比較不涉及到所謂的政治的，我們期待行政院（立法院）的各黨團都能夠來支持。但是退而求其次的話，至少現在高雄市土石方的營建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也希望議會能夠給予我們指導。因為它前一個版本是沒有罰則的，所以對於我們來講的話，整個工務局是沒有罰則可以執行，只能夠用所謂的道德勸說。

第二部分，您剛剛所說的，行政執行法裡面，我也會請王局長是不是把你的意見，有關於管收的部分，是不是也正式用市府的名義，用管收的方法來加強。否則的話，我們經發局也好，環保局也好，他找不到行為人的時候都要自己貼錢，這事實上也不是很適宜。所以我覺得您這些都是很好的提案，我也請王局長今天也能夠出席，跟兩位科長都在，能夠把意見帶回去做處理。以上。

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副市長。其實我昨天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建議，在我們審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提供範例。就是土地所有權人他在出借、出租，提供土地使用同意的時候，這個範例的內容包括應該要有他已經了解法律相關責任這樣的文字去提醒他。這樣子除了讓土地所有權人知道他法律上應該要負責的義務之外，同時也可以讓土地所有權人知道把土地提供給他人使用所可能會遭受的不利情形，以及他所應該要負的法律上義務。這樣也可以對於他對這塊土地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之下，他有一個事實上可以認知的推定。這是我的建議，在這邊也拜託副市長督促工務局跟法制局就這部分要制定範例跟相關法律風險的提示。

再來，我有注意到我們稽查的通報，在廢清法的部分有說成立 Line 群組，但是土石採取沒有。我們現在其實高雄市自己有市容查報的要點，市容查報的啟動跟第一線執行是區公所。所以其實我覺得今天的這個報告，我們的精進作為其實民政局也應該要來參與。就是區公所如何就這些市容查報，它裡面也包括垃圾或者有廢棄物傾倒的情形，或是其他有礙市容觀瞻，其實這個範圍都是可以很廣的。那你有 Line 群組又有市容查報，你這兩者的處理方式是重疊呢，還是結合？為什麼廢棄物清理的案件有 LINE 群組，土石採取就沒有，還是其實你是一起的，只是只寫在廢棄物清理法？

另外，我想要請問警察局長，LINE 群組的安全性如何？很多人常常 LINE 帳號被盜，LINE 帳號一被盜一旦翻群之後，盜入這個帳號的人就可以看到這個人手機上的 LINE 訊息，你這樣相關的公務機密如何去保障？在被盜之前，LINE

是一個私人公司，用 LINE 群組來做相關的查報，你裡面多少人，你這個 LINE 群組裡面有多少人，你相關的訊息的保密又如何去做到？你既然用 LINE 群組來做資訊通報的話，但是它內容又是相當的敏感，而且牽涉重大的利益，你如何確保 LINE 群組的安全性，還有你如何確保在使用這些 LINE 的人他不會去洩密，你怎麼樣去處理這件事情？這個要請教警察局長，還有副市長。

最後，我想要跟副市長說，因為我們也審查相關局處的預算，你在做這些巡查、盤點，還有這些聯合稽查，還有增購監視器等等，都需要預算來支持，所以在預算上希望副市長可以承諾，這些跨局處聯合稽查、每週巡查所需要的不管是硬體設備經費，或是人力上包括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加班費，還有就是實際清運沒入機具的這些費用，如果現在局處編列有所不足，到時候實際上沒有辦法使用的話，我們市政府會在預算上全力的支持，不管是你要動用一些可以勻用的公務預算，或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你們可不可以在這裡宣示，你們都會在預算上全力的支持，來展現高雄市政府除了在實際的稽查做法、法令修正以外，你在相關預算也會全力的支持，來確保我們現在要做的這些嚴格稽查一定會在糧草充足的情況之下，全力的執行一直到我們發現、我們確認這些情況所有事件都上軌道為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湯議員的指教，寶貴的這個我把它記下來，至少是有 4 點到 5 點。其中有關於地主的部分，我已經責成工務局跟建管處，他在出租土地作為土石方暫置的時候，都應該把權利義務寫清楚，這個是他可以做得到的，這個也應該要做。第二個，民政有一個市容觀瞻的小組，在市長的施政會議就明確地要求他也必須加入這個群組，也就是市容觀瞻是一回事，但是他也要求區長都要分成北、中、南加入，而且各分局長也都要加入，是故…。

湯議員詠瑜：

副市長，你這個市容查報系統，本來就有規定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要每日上網查閱市容查報系統，並且儘速處理查報事項，把處理情形填報於市容查報系統等等，你都有規範啊！〔是。〕你現在又有 LINE 群組，又有市容查報系統，你要以哪一個為準？

林副市長欽榮：

我想這兩個系統都可以同時並行，因為區長他可以直接用在市容觀瞻的部分，它的目的 purpose 是市容觀瞻。但是這個事情是叫做國土保安，以及所謂的廢棄物清理，所以這個地方已經市長有再申要求區長都要加入。第三、就是

有關於 LINE 私密性的部分，市長也有重申，因此他把它切分成為北、中、南，不要大家都串在一塊，而且都是要有等級。所以這個部分，我跟林局長也都有說過，我們都有保密原則。第四、約僱人員的權利，我舉個例子，譬如現在這個港區的部分，也奉市長指示，就提撥 11 個約僱人員讓工程企劃處…，因為這個地方我們已經不再是用委託任何人，是自己的人，所以我自己也心很疼，就是幾乎每天有 5 個人是公務人員在現場野戰部隊，我覺得再這樣子下去還得了，所以一定要給他人力，也非常謝謝郭秘書長能夠快速的指示，市長也核批了，11 個人員已經給他。而且這 11 個人員都是屬於薪水比較高的，讓他能夠直接把我們…，我們只要負責公務員做值星班長、值星排長，就是他是負責 handle，但是現場的查察多少車，應該要直接是由這個一樣的，我是舉這個例子。相對地我也請求環保局的稽查隊或是經發局的每一週巡查，都應該在他的本預算裡面要勻撥出來，把人員給約僱好，否則的話這樣子會很疲勞，我們的公務人員本來就有本業。所以這幾點我就先這樣跟您回應，很謝謝您體恤我們公務人員，而且您也提示的這幾項，我們都會依照精進對策裡面把它詳細的要求做好。以上，再度感謝湯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下午專案報告就到這裡結束，後面因為沒有人再登記了。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相關案件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目錄

壹、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1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1
(一)月世界垃圾棄置案 1
(二)農地傾倒案件 1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2
(一)行政作為 2
(二)精進作為 2
(三)制度完善 3
貳、涉及土石採取法案件 5
一、美濃盜採土石現況及處置情形 5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6
參、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 9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9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10
肆、涉及水土保持法案件 13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13
(一)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13
(二)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14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14
(一)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14
(二)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15
伍、結語 16

壹、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一、 現況及處置情形

(一) 月世界垃圾棄置案

1. 經民眾 114 年 11 月 17 日通報燕巢區千秋寮段土地，以及 11 月 19 日通報田寮區水蛙潭段土地，遭傾倒垃圾，環保局立即調派人車，分別於 11 月 18 日、20 日完成環境復原。
2. 本案立即報請橋檢指揮，經破袋檢查，發現包含台南市轄內今年 10 月下旬產生的垃圾，研判為 11 月上旬遭人棄置，檢警掌握台南市 2 家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侑○環保公司私設於燕巢轉運站，再派車將台南垃圾至月世界棄置。環保局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撤銷該公司清除許可，並依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已裁處最高 300 萬元罰鍰。
3. 估算本案緊急移置費用為 63 萬 8,562 元，預估清理費用為 358 萬 8,200 元，合計 422 萬 6,762 元，將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向行為人求償代為清理費用。

(二) 農地傾倒案件

1. 環保局 114 年 9 月起，查獲大樹區統嶺段及田寮段 2 處、鳥松區大丘園段及大腳腿段 2 處、大寮區山子頂段及翁公園段 4 處，計 8 處農地遭傾倒營建混合物。
2. 皆依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移送法辦，另依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 15 件次，總裁處金額 4500 萬元罰鍰。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一) 行政作為

1. **焚化廠進場管理**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 3 條申請內容不符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 1～3 個月。

2. 髒亂點處置

各區清潔隊受理髒亂點陳情後，即時派員依法查處。倘屬大型非法棄置案件，後續通報稽查科派員，會同警方調閱監視器追查行為人，並進行稽查、採樣、溯源等行政調查，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

(二) 精進作為

1. 焚化廠進場管制

(1) 首次查獲夾帶其他產源廢棄物進廠，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廠 3 個月，申請人列入觀察名單。

(2) 觀察名單 1 年內第 2 度查獲夾帶其他產源廢棄物進廠，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涉犯申報不實刑責規定，移送法辦。

2. 成立 Line 群組通報及時處理

(1) 環保局成立「北、中、南區棄置通報平台」LINE 群組，包含府內、局內督導長官、分為 8 個小區，由環境稽查科、廢棄物管理科股長等負責督導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並由各區清潔隊將每日主動查獲、民政警政通報案件，及時上傳

處理情形，每日進行追蹤管考作業。

(2) 環保局成立「環檢警快打平台」，成員包含地檢署檢察官、市刑大、保七等，倘遇重大非法棄置環保犯罪，立即群組通報，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

3. 外縣市非法棄置杜絕

(1) 強化智慧圍籬功能，115 年起 CCTV 增至全市 70 組，佈設易遭棄置熱點。

(2) 結合區公所、清潔隊、志工、警察局巡視查報。

(3) 利用移動監視器、空拍機科技執法。

(三) 制度完善

1. 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建議

(1) 提高刑責及罰金之標準：

針對違法棄置、貯存、清除或處理廢棄物之重大違規行為，建議修正提高刑度與罰金額度，使其具有足夠嚇阻性效果。

(2) 提高事業廢棄物罰鍰額度（含最低額與最高額）：

現行罰鍰金額與違規行為所產生之環境風險及處理成本明顯不相當，建議提高罰鍰之上、下限額度，以杜絕以低額罰緩規避成本之行為。

(3) 明確建立緊急清理之法源依據：

建議增訂主管機關得於環境危害迫切或緊急時，逕行採取緊急清理措施之法源依據，並向清理責任人求償相關費用。

2. 強化清除機構之管理制度

(1) 強化新設清除機構之許可審查：

加強新設清除機構之許可審查標準，包含財務能力、實際營運人資格、專業技術人員配置、場址設備完備程度，以降低不適格業者進入市場。

(2) 對於涉及刑事案件之業者，限制其許可證之展延期間：

對於涉及刑事偵辦之清除、處理業者，在廢止許可證之構成要件尚未該當前，倘業者申請展延許可期間，僅最多以 2 年為限，並得視案件調查進度或結果調整展延條件。

(3) 高違規業者之強化管理措施：

業者於既有許可有效期間內，如受有 10 件以上裁罰紀錄，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時，主管機關最多僅核准 3 年展延期限，以強化高違規業者之管理。

(4) 私設貯存場所之管理與處罰：

對於未經許可而私設廢棄物貯存場所者，首次查獲時應予裁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視為具有棄置意圖，主管機關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維護環境公益。

貳、涉及土石採取法案件

一、 美濃盜採土石現況及處置情形

(一) 局處合作共同打擊非法盜採土石業者：

美濃地區農地發生 8 起盜採土石案件，經由本府警察局通報，經發局辦理聯合會勘，主動稽獲在農地違規盜採土石，作成會勘紀錄，警察局協助製作違規地主、行為人等筆錄資料，經發局依行政程序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依據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行政罰鍰，並命行為人限期完成整復，並副知本府相關局處各依權責卓處，限期未完成整復，地政局即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涉填埋廢棄物，環保局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罰鍰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市府各局處合作從嚴裁處非法行為，以儆效尤。如 114 年 8 月媒體報導美濃新吉洋段盜採土石案，經發局於 114 年 1 月接獲通報即辦理聯合稽查，3 月起依土石採取法連續裁罰 3 次共計 800 萬元，並於 6 月、9 月分別依區域計畫法、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檢調偵辦中。

(二) 市府與檢調合作，強化打擊不法盜採及濫倒廢土行為：

1. 農地盜採土石乃新型態集團式犯罪模式，龐大的共犯結構除了承租農地的行為人外，尚包含共謀或授意之地主、挖土機及砂石車司機、部分土資場收受不明來源土方或開立不實營建廢棄物處理證明文件等成員。
2. 基於會同檢調嚴查嚴辦，絕不寬貸之市府政策。市府聯手檢調，

已與檢方建立聯繫管道，經發局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242 條規定發函告發涉及刑法竊盜罪，主動移送橋頭地檢署本市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全部案件，檢方刻正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積極偵辦中，全部案件皆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為進行大規模的掃蕩，期以揪出幕後不法盜採及濫倒廢土集團，本府將持續與檢方合作，共同查處盜採違法行為，瓦解盜採集團共犯結構。坑洞涉及廢棄物清理，後續須依檢察官偵辦指示辦理。

3. 經發局依土石採取法裁處美濃 8 處坑洞，裁處行為人計 2,600 萬元(裁處 11 人次)，經發局與環保局、地政局合計裁罰 6,045 萬元，其中新吉洋段案共裁罰 1,730 萬元。對於此類新型態犯罪，本府均將從嚴採最重行政罰鍰予重罰。為維護公共安全之需要，工務局公園處已在 8 處盜採坑洞周遭設置圍籬措施，以避免公共危險，確實防護居民人身安全。
4. 美濃 8 處坑洞現場廢棄物經環保局採樣進行 TCLP 試驗，重金屬均未超標；地面水部分，檢測結果無重金屬污染；另地下水水質亦未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二、 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一) 精進作為-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1. 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2. 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

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3. 交通局已於114年9月12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警察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4. 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4-5次地毯式聯合巡查 ，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5.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經發局每周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二) 制度完善-113 年 10 月函請中央修法，目前經濟部已報院審查中：

1. 經發局113年10月即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並於 114 年 3 月經發局再度拜會中央，建請土石採取法增訂刑事責任、加嚴行政罰及強制扣押機具。經濟部已於114年10月30日辦理修法草案預告公告，預告期7日，修法重點除了增訂刑事責任外，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 2 倍為1,000萬元，且裁處當下即可沒入車輛機具，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2. **盜採土石行為增訂刑事責任：**

意圖營利，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3. 經濟部預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修正草案倘經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因增訂刑事責任，將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逮捕或聲請羈押等刑事強制處分規定進行犯罪偵查，除減低行政機關在實務上之蒐證難度外，亦可全面強化嚇阻力度，以杜絕盜採土石，破壞環境之不法行為。

參、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

一、 現況及處置情形

(一) 產出量大、後端去化量能不足：

1. 近年因重大建設、都市更新及民間工程量增加，土石方產出持續上升。
2. 現有合法收容、堆置、回填空間有限，後端去化量無法滿足於本市處理容量。
3. 公私部門皆反映短期內缺乏穩定、合法、足量的去處，導致調度壓力大。

(二) 後端買賣足跡不透明：

1. 土資場現有加工量能設備有限，限制產出量，常見繞場未實質處理。
2. 後端流向未完全掌握，導致不當棄置情形發生。

(三) 跨機關管理鏈結不足：

1. 土石方管理涉及工務、環保、農業、國土、地政、警察及檢調等，未有聯合查緝平台，多頭管理造成資訊斷點。
2. 電子聯單制度未推動前，現行紙本或人工申報產生漏洞。
3. 查緝不法行為仰賴個案檢舉，缺乏科技即時監控與跨局處資訊整合。

(四) 港區、開發區等合法最終去處仍在逐步建立：

1. 高雄港及部分整體開發區具有潛在吸納量，但因限於中央政策及環評要求須依計畫分年啟動。
2. 近期雖已有港區整地計畫（114–117 年）提供約 202 萬立方

公尺去處，但相較工程需求量仍有限。

3. 後續大型填方或造地計畫（如 117–135 年間港區填方）雖量體大，但尚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短期仍供需失衡。

(五) 監控技術與法規更新仍在銜接中：

1. GPS 追蹤、電子圍籬、電子聯單制度中央雖已完成發布惟地方自治條例尚待議會審議，地方自治條例與中央規範需同步修正，以確保法制一致性與執行可行性。

2. 舊法規對於車輛設備、土資場管理、後端去化等規範不全，造成管理難度。

(六) 本府 114 度行政查處情形如下：

土資場稽查共計 68 次、建築工地稽查共計 308 次、土方違規裁罰件數共計 20 件(累計裁罰金額為 47 萬元)。

二、 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一) 精進作為

1. 本府於 114 年 6 月 2 日簽准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召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包括公辦土資場設置、最終去處拓增、電子聯單與即時追蹤管理、法規修訂、跨局處稽查等議題。

2. 114 年 9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國土署召開研商會議，獲指導方向如下：短期：設立本市公辦土資場以紓解去化不足問題。中期：以高雄港區提供最終去處，收受營建餘土進行填築。長期：盤點可去化地點，例如提升整體開發區地盤高程、研議填海造地等方案。

3. 114 年 10 月 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持續盤點公有土地評估公辦土資場可行性。
4. 114 年 11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收費標準」，114–117 年估可提供約 202 萬立方公尺（鬆方量 260 萬立方公尺）填埋量；另交通部預計 117–135 年推動後續填方區，估可再收容 3,615 萬立方公尺。
5. 本府要求土石方清運車輛全面安裝內政部審驗合格 GPS，即時追蹤並畫設電子圍籬，出土及需土端均以電子聯單申報，以提升透明度、防制不法、強化跨機關查緝效率。

(二) 制度完善

1.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自治條例草案，114 年 10 月 31 日送議會審議，重點如下：

(1) 源頭減量與分類：公共工程規劃須考量土方平衡，營建混合物須於工地分類。

(2) 加強流向管理：

A. 車輛強制裝設合格 GPS，訂罰則並得勒令停工。

B. 納入土資場後端去化管理，要求對有用土壤砂石出場進行控管。

(3) 明定去化管道：

A. 加工後資源得用於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整地填高。

B. 農地回填須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

(4) 強化場所管理：

A. 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杜絕違規繞場。

B. 既有土資場展延須重新檢討營運項目與設備配置。

C. 增列土方管理費制度，挹注市府財政作為管理及環境維護經費。

2. 配合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及 114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 GPS 規範與運送證明文件格式，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同步推動制度落實，強化土方管理法制化、數位化與可追溯性。

肆、涉及水土保持法案件

一、現況及處置情形

(一) 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1. 於山坡地範圍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2. 本案水土保持工程分二期施作，第一期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113 年 12 月 27 日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第二期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水利局 114 年 4 月、5 月與 6 月辦理水保施工監督檢查，查其滯洪沉砂池仍未有防洪功效、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等情事，高雄市政府遂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會同水土保持技師專家勘查，查有部分施作範圍涉及不可開發區，且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造成沖蝕，經技師現勘判定有土砂流出基地致生水土流失，其情節重大。
3. 本案第一期工程水利局共執行 7 次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及 5 次完工檢查，期間查有部分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命其改正，並依次裁罰 5 次共 78 萬元，命其改正部分改正完成後核發完工證明。第二期工程水利局共執行 3 次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查其有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情節重大，裁罰 2 次共 30 萬元，無法改正之部分，已命其停工及廢止其水土保持計畫。此外，涉致生水土流失部分，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4. 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行為人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

工、經營或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 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1. 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需要及免於市區接管施工影響環保、交通，並符合材料去化再利用目標，依契約規定租用暫置場，並分類處理後至合法收容所。惟因處理中塵土飛揚致有民眾陳情改善，及後續土地使用及設置程序完備等議題產生。

2. 施工廠商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2 月起租用坪北段 439、437 地號，堆置土石方、瀝青刨除料等，因有土石方堆置補正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書；目前瀝青刨除料已全數運至瀝青廠再生利用，土方陸續整理後載運至混凝土廠再生利用，餘為管材及車輛暫置。

3. 該址屬保護區，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第 8 項第 4 款，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現場無開發行為，僅需向水利局補正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核定在案。

二、精進作為及制度完善

(一) 和山光電場涉及水土保持案：

水利局已廢止該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期工程），除勒令停止開發行為外，並要求業者立即執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避免土地開發後未加以管理。業者已配合設置排水溝、滯洪沉砂池及植生覆蓋等水土保持措施，目前水土保持善後工作已改善，但業者仍應持續維護水土保持措施，以確保防止災害發生。

(二) 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

1. 已暫置土方預計 115 年 1 月 31 日全數運出，目前土方均用不透水帆布覆蓋，並於暫置場周界增設圍籬及防塵網，且於灑水系統增設水壓錶及水量錶管控及確保灑水系統澆置區域水量及水壓充足。

2. 初期方案採現場土方及瀝青隨挖隨運方式，而每條後巷挖土少，該原土暫置 2~3 天後即運出。中期考量於鄰近空置之公有或重劃土地在符合法令申請條件下暫置；長期方面請都發局就都市計畫法內各土地使用納入對工程臨時土石方或材料、機具等暫置訂定合法申請或報備辦法。

伍、結語

任何破壞國土、違背公共利益的犯罪行為，本府絕對嚴懲嚴辦、決不寬貸。本府將持續秉持「零容忍」原則，強化稽查、提升科技監管能量，並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對涉案者依法嚴懲，絕不寬貸。未來，亦將加速推動源頭管理機制，防杜類似行為再度發生，以實際行動守護市民生活環境，捍衛土地環境正義。

為回應中央政策並強化源頭管理，除積極查處違規案件外，亦推動跨局處協作、擴增港區最終去處量能、導入 GPS 與電子聯單及修訂自治條例等措施，以補強產出、運輸與去化各環節之管理缺口，提升流向透明度與法制一致性。

未來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與科技監管，完善去化制度、提升查緝量能，並持續精進不法案件處置流程，以健全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落實環境保護與土地永續利用。